毛泽东在北京

ZHONGSHANKAN [?]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推荐序一 美好世界，需要直面真实(1)
- 第2节：推荐序一 美好世界，需要直面真实(2)
- 第3节：推荐序二 永远扎根，永远沉淀(1)
- 第4节：推荐序二 永远扎根，永远沉淀(2)
- 第5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1)
- 第6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2)
- 第7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3)
- 第8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4)
- 第9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5)
- 第10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6)
- 第11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7)
- 第12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8)
- 第13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9)
- 第14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1)
- 第15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2)
- 第16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3)
- 第17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4)
- 第18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5)
- 第19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6)
- 第20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7)
- 第21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1)
- 第22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2)
- 第23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3)
- 第24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4)
- 第25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5)
- 第26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6)
- 第27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7)
- 第28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1)
- 第29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2)
- 第30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3)

- 第31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4)
- 第32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5)
- 第33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6)
- 第34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
- 第35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
- 第36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3)
- 第37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4)
- 第38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5)
- 第39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6)
- 第40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7)
- 第41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8)
- 第42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9)
- 第43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0)
- 第44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1)
- 第45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2)
- 第46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3)
- 第47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4)
- 第48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5)
- 第49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6)
- 第50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7)
- 第51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8)
- 第52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9)
- 第53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0)
- 第54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1)
- 第55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2)
- 第56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3)
- 第57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4)
- 第58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5)
- 第59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6)
- 第60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7)
- 第61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8)
- 第62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9)

第1节：推荐序一 美好世界，需要直面真实(1)

推荐序一

美好世界，需要直面真实

虽然真实并不都是美好的，但是直面真实可能是我们这个社会最需要的一种品质了，这可能也是本书最大意义所在。相比之下，周立太从一个文盲奋斗起家，一次就通过律师考试，直至成为社会名人，倒更像是一条副线，虽然这同样是社会所缺失的东西。

当一个律师辛苦帮打工者讨回工钱和赔偿，却发现自己出钱帮助过的这些民工却从人间消失、拒不支付代理费。此时，我们希望这位律师怎么做呢？

按我们习惯的套路，应该是这位律师讲述了自己的辛酸以后，对打工者表示理解，甚至要祝福他们有幸福的生活。

偏偏周立太没有这样做，他跑到博客上去破口大骂，而且又把一些当年的委托人告上了法庭。

看了文定笔下的周立太，立刻想起了当年打假的王海。某种意义上来说，周立太和王海都是同一种人物，他们通过自己成本高昂的举动，弥补了我们这个社会中某种政府职责的缺位，让社会受益匪浅。但是他们的举动又都有明显的追求商业利益的成分，所以被我们这个喜欢用黑白两分法看人、喜欢让他人舍生取义的社会所不容。

许多不喜欢周立太的人，大概是出于以下这种逻辑：所有公益举动，应该是动机纯正的。周立太既然要求了高额的律师费，就说明他动机不纯，既然动机不纯，那说明他的举动不可能是公益的，一定是自私的，就是有害的。

在一个推崇无私奉献的雷锋精神的社会里，这种逻辑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作者也不得不在书中拿出一些篇幅，来为周立太辩护。其实按我非常浅的经济和社会学知识来看，辩护完全没有必要。经济学的一个常识是，风险与收益成正比，风险越大，收益越大，胜诉后

那么多逃之夭夭的委托人，已经证明周立太打的这种官司风险有多大。

书中地方官员以周立太所打的劳动维权官司是简单重复，不应收高额律师费的观点当然也是荒唐的。如果周所在的领域，收益真的非常高，那肯定会有更多的律师介入，竞争发生了，周立太自然就很难再收到很高的律师费。而现在愿意代理这些官司的律师这么少，恐怕已经说明周立太并非只是在简单重复。

更何况，在中国这样一个法治环境还说不上健全的国度，打维权官司在很大程度上会被看成与政府作对。而与对社会有强大控制能力的政府不一致，已经很难说到底成本会高到什么程度。

作为一个曾经在一线采访多年的记者来说，我非常不喜欢以动机揣测人的文化。人有私心是很正常的事情，就像雷锋，我们认为他是无私的，就算我们假定关于他的报道全是真实可信的，他是一个异于常人的人物（对他大肆报道传播本身就说明了雷锋是社会所稀缺的）。但是，难道雷锋没有从好人好事中获得愉悦吗？这种愉悦发自内心，他人很难获得，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一种“私”吧。

第2节：推荐序一 美好世界，需要直面真实(2)

那为什么非得要去区分这种“私”到底是属于精神还是属于物质呢？只要这种“私”是以一种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公益的方式而获得的，为什么不承认和赞赏它呢？雷锋毕竟只是极少数“典型”，而这个社会的多数人，都只是普通人，他们要谋生，要养活家人孩子，与别人一样希望过上更好的生活。有什么理由，非得要求他们损己利人呢？

伤害自己的利他行为，毕竟是长久不了的。如果我们不希望公益和利他行为绝种的话，还是少宣传“无私”为好。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收律师费的周立太，要比“雷锋”更有现实意义。

说这么多，当然不是为周立太唱赞歌。事实上，我相信本书作者陈文定，作为一个优秀的媒体人，目的也是讲述一个真实的周立太。对周立太的非议，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出在这个真实上。我们的文化，还深受“高大全”的影响，并不乐意看到周立太这样的人存在。

我与陈文定，共事多年，算是名副其实的搭档。作为记者，文定有一种特质，就是非常擅长与社会中的各种人物打交道，三教九流，从高官显贵，到街头流民，都能搭得上话。

与很多记者不同，文定很少有那种精英意识，不知这是因为他的职业态度还是不平坦的人生经历。我没有见过他轻浮地给采访对象定性为“好人”还是“坏人”，在他眼中，每一个采访对象，都是活生生的人，而非一种类型。他从未以高高在上的姿态，去审视采访对象，或者像救世主一样，视自己为解救他人苦难的英雄。

说实话，如果不是因为文定的这本新书，我对周立太这个人物可能不会有太多关注，毕竟已离开新闻圈很久了，这样一位扎根在南国、专为民工打官司的新闻人物，离我的生活似乎已经很遥远。

但是阅读了文定传来的书稿，还是感慨很多，甚至勾起了自己当年做记者时的很多感悟。不身处其中，是很难品到其中三昧的，更难

了解，身为记者冷静报道事实、直面真实世界的难度。

真实世界之复杂可能是超出我们想象之外的。就拿书中周立太曾大骂过的那些拒付代理费的打工者来说，我们天真地以为中国人应该是知恩图报的，所以这样的事情根本不应该发生。但是当一个收入微薄的打工者终于得到大笔赔款时，你很难想象他内心的活动有多剧烈，特别是他曾经对生活已经绝望过。

此时，在社会信用普遍缺乏、监督普遍缺位的社会背景下，不少人选择一溜了之，拒付代理费，其实并不是件难于理解的事情。因为他们每天目击的、耳闻的许多来自社会各方面的信息，给他们树立的榜样并不都是正面的。

说穿了，在一个公开、公平、公正还没有取得主流位置的社会时，一些为我们所认可的社会良知，不足以真正扎根在每一个人心里。

虽然真实并不都是美好的，但是直面真实可能是我们这个社会最需要的一种品质了，这可能也是本书最大意义所在。相比之下，周立太从一个文盲奋斗起家，一次就通过律师考试，直至成为社会名人，倒更像是一条副线，虽然这同样是社会所缺失的东西。

一个多元的社会，不可能用某种原则去概括和定性。让领袖走下神坛固然重要，让公众能够直面真实的人性和真实的事件，也是美好社会的前提。否则，当人性被扭曲，不管是通过拔高还是贬低，不管是官方强制还是民众自愿，都只会让真实被过滤，从而使丑恶假以各种名目横行。

谨以这些啰唆的文字，来向大家推荐陈文定这位媒体人的新书——《从底层滚出来：文盲周立太何以名值千万》，并且真心地希望，我们这个社会能有越来越多的周立太。

陈峰

酷六网副总裁兼总编辑

首届中国风云记者之一

2009年10月

第3节：推荐序二 永远扎根，永远沉淀(1)

推荐序二

永远扎根，永远沉淀

周立太的故事，是一个文盲律师如何打造个人品牌的故事。但如果没有十足的同情心、精明的头脑、跟政府公权力纠缠的坚韧，这条路还是不走为好。

我经常惊叹朋友陈文定对底层社会的熟稔和亲热。

他面皮白净，气质雅皮，看上去是个十足的文化人或高级白领，是《南方都市报》深圳记者站站长。而他在一线做记者时，打交道的不是山村里的老妻少夫（重庆某农村老妻少夫赵见菊和杨正秋），就是闹市里的搞怪奇人（作秀大王比特）。响彻一时的舆论监督报道，偏偏跟性病有关（深圳南山区计生中心涉嫌故意将数百人误诊为性病骗取钱财）。专访受贿被捕的湖北枣阳市原市长尹冬桂总是严肃时政新闻吧，可他是为这位被传为“女张二江”的市长“正名”。这次，陈文定的采访对象——本书主角周立太，职业是律师，听上去很高雅，却是跟底层民工打交道的“文盲律师”。

如果不是真的熟悉他们，并热爱这种工作，很难将他们的特色捕捉并刻画出来。文质彬彬的陈文定，一旦进入报道状态，比底层社会还底层社会。

我个人就总进不去这个状态。我所知道的底层社会的环境，也就是贾樟柯的电影《小武》或鲁迅的小说《阿Q正传》所展现出来的。一个作者要想真正刻画好它，首先必须接近它，认同它，按照它的规矩办事，就如电影《泰坦尼克号》里露丝下到杰克所在的穷人悍妇的船舱，跟他们一起跳舞，一起说脏话，一起吐口水。

我从陈文定写作的人物和故事中，鲜明地感受到他做到了这一点，并且为之感到艳羡。

看他采访老妻少夫时津津有味地问对方性生活如何，我不由得忍俊不禁。想想他当年以身试医独闯南山区计生中心，简直乐得前仰后合。正因为这种永远扎根，永远沉淀，才使得他仿佛是底层社会一个充满同情心的代言人，见证底层社会的种种和南中国社会的即时行进。

第4节：推荐序二 永远扎根，永远沉淀(2)

律师周立太的故事，给我印象最深的还不是他为民工维权与随之而来的遭遇，而是陈文定叙述的周立太和他母亲的故事。这简直是一桩令人忍俊不禁的喜剧——周立太一本正经地诉说他母亲斤斤计较，动不动耍赖躺在地上要钱。这种画面很真实。这就是生存的现实，贫贱夫妻百事哀，母子何尝不是如此。所谓尴尬人做尴尬事，律师周立太给民工维权打官司、民工赢了官司不给律师费的故事，满是生活给人的荒谬感和喜剧色彩，尤其是周立太无奈时的骂："狗日的（民工）又跑了。"陈文定的这种叙述一点一点吸引读者关注故事背后的社会现实。周立太帮民工打赢官司，却有一部分民工拿到钱转头就跑了，不给律师费。我的第一反应，当然是底层民众的可怜又可鄙。贫穷和对生活的恐慌，使得一些人没有人格和道德可言。然而深想，这是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就可解决的问题吗？这很显然又是一个当下中国权力道德、法律道德和民众道德集体堕落、相互牵扯的一个典型例证而已，以至于你都不知道究竟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于是苦了中间的律师周立太。

所幸，虽然他总是喋喋不休地诉苦，说多少民工欠他的律师费，但他生活看上去不错，房子买了不少，生意越做越大。虽然他被很多人尤其是司法部门批为收费过高，但好像找他的民工越来越多。这说明什么呢？显然，就算他有贪婪之嫌，可这个国家各行业制造断胳膊断腿民工的黑心商人和企业太多，这个国家的人民，在司法面前，能维护自己权利的力量仍旧太小，所以需要周立太。

周立太的故事，是一个文盲律师如何打造个人品牌的故事。但如果没有十足的同情心、精明的头脑、跟政府公权力纠缠的坚韧，这条路还是不走为好。一如陈文定，如果不是天生对底层社会有着认同和执著，也绝对成不了底层社会的代言人。

魏寒枫

《东方企业家》执行主编

2009年10月

第5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1)

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

总是吃不饱的孩子，长大了会怎样？这也许是一个时代留下的共同印记。树皮、糠饼、一家八口一天只有一斤米……活着，成了一个无比迫切的难题。

开县。

谁趴在地图上不用放大镜就能找到，那是天才。

这个远离重庆，地处长江三峡水库小江支流回水末端的偏远地方，虽然不能用“弹丸之地”来形容，却也实在是一个没什么特色的所在。

直到今天，就是当地人，除了“这是刘伯承元帅的故乡”之外，再也不觉得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地方。

不过，也有人戏称“凡商埠码头，无不有开县人”。奇怪的是，没有多少开县人提及故乡的名字，而更愿意宣称来自重庆——那是一个生机勃勃的美丽山城，一个热情而充满前途的城市。

事隔多年，从开县走出来，已成为著名律师的周立太，仍对自己的家乡没有一点好感。在许多适合怀旧的场合，也不愿意多谈生养了自己多年的家乡。

周立太说，家乡留给他的只是贫困和饥饿的回忆。他总是用“穷山恶水”来形容自己的故土。

他并不牵挂家乡。

贫穷而倔强的父亲?六兄妹?贫困偏远的家乡?饥饿的童年

尽管周立太不太愿意谈论童年、谈论故乡，但他的故事，还得从这里说起。

1956年，周立太出生于开县五通乡高桥村二组。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县还隶属于四川，是川东北出了名的贫困偏远山乡。那个年代的开县地少人多，饥寒交迫中，很多人正当盛

年，生命就走到了尽头。更有一些人干脆背井离乡，到外面闯世界，有的从此一去不回。

周立太的父亲周信佑却是一个特例。

周信佑1925年8月出生在开县五通乡新田村偏岩，幼时失去双亲，孤苦伶仃。6岁开始给地主做长工，从未上学读书。1946年国民党为了剿灭共产党，横征暴敛，将这位给别人家做长工的15岁少年拉去当壮丁。在旧军队中煎熬了三年后，蒋家王朝崩溃，周信佑投入人民军队温暖的大家庭里，随军转战川、赣、桂、黔、滇、粤等地追剿国民党残匪。1952年，他解甲归田，复员回到开县，之后不久被政府安排到开县一个单位上班。

对一个世代为农的家庭来说，这无疑是让四邻都羡慕的事情。

但是，性格执拗的周信佑最终选择回乡务农。周信佑说，他文化不高，除了会打算盘外，只会写自己的名字，这样的文化水平在外面的世界不会有什么大的发展。再说，自己多年在外奔波流离，想回家乡。

因为他的军人身份，回乡后，当地政府把他分到一个庙宇里居住。他没有二话，提着行李就到小庙里去了。

这个庙宇坐落在开县五通乡高桥村二组，地名回龙庵，与新田村一组交界。这座不知建于何年、供奉何神的小庙，孤零零地立于村外的浦里河边，庙宇方圆几公里荒无人烟，日落之后更是一片死寂。庙瓦残缺，庙壁斑驳，就一间空屋，用竹子搭架子、泥巴糊起来的。院内杂草丛生，神台坍塌，当年雕塑的不知是土地爷，还是山神爷，还是老龙王，早已没了踪影。

唯一的景致是庙背后长的一棵古老的黄桷树。黄桷树的树籽撒落在房顶上，生根发芽，长出一棵棵小小的黄桷树。门前有一条小河，从开县善字乡寨子村顺下而流；庙的左前方有一条大河——浦里河，从梁平至五通，途经南门、陈家、赵家，蜿蜒而下，自小江注入长江。庙后有一条从岳溪通往梁平的人行路，是两县间古老的交通纽

带。庙是一进四合院，石头做的大门面向对面的庙梁村，进门后有个空坝，再上五步石梯便是庙的正殿。

第6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2)

周信佑认真地清理了庙内的垃圾，整整顶瓦，扫扫庙壁，垒起床铺，就住进去了。

和尚庙虽然地理位置优越，当地人却普遍认为这是一个凶宅。当地人都相信，在这里居住，人的运气是不会好的，不仅以后小孩不好带、命薄，就是种地和养牲畜也不吉利，不可能五谷丰登。

同族的长辈和一些年长的乡亲们看他真的住进庙里，不无担心地劝他说，千万别在庙里住，庙是神住的，不是人住的，人住进去会不吉利的，你快去找工作队，让他们分一间别的什么房都行。

秉性耿直、不愿和领导讨价还价的周信佑回答说，我是一个穷人，有个能遮风挡雨的地方就满足了，何必再去麻烦工作队；再说，地主家的房子都分完了，我也分不到了，我不住庙，别人就要住庙，谁住不是住？话说回来，庙神如果有灵，他也应该保佑我，我又没有做过恶，你们说是不是？

长辈们见他是个认死理儿的人，说不通也就作罢。

当时和周信佑一起住在庙里的，还有四家人，他们一家家先后找机会搬走了，仅留下周信佑一人居住。

就是在这座孤庙，周信佑在里面娶妻、生子，直到1989年埔里河发大洪水，冲毁那座庙为止，他共住了37年之久。

周信佑住在这里按说是讨不到女人的，没有一个女人愿意在和尚庙里过日子。

但命运似乎垂青他。

1952年，周信佑与家住开县高桥村四组的陈世玉结婚了。

陈世玉6岁时，母亲因病去世，父亲再婚。陈世玉的婚事遭到许多娘家人的反对，他们认为一个本可以吃上国家粮的人，反而愿意回到村里务农，又住到风水极坏的破庙里，一定是神经有问题。

陈世玉却有自己的看法。她认为这个男人不简单，一个人出去当兵，走南闯北一定会有见识，而且勇敢。一个人能在破庙安居下来，肯定也非同寻常。从未读过书的陈世玉凭着女人的直觉，决定和这个一无所有的男人来往。

周信佑与陈世玉结婚后，1953年生了一个女儿，取名周立琼，乳名叫捡青。

1956年。相比旧世界，这个年份有些太安静了。但对周父来说，却是个喧闹的年份。这一年的6月4日，周立太来到了这个世界。

伴着几声清脆而有力的啼哭声，周父看见了这个鼻直嘴阔、眼睛不大却富有神采的婴儿。接生婆告诉周信佑："你得了一个不错的娃儿。"

周信佑很高兴家里添了一个男丁。那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八大"，周父取其方言谐音，给儿子取名"立太"。在周氏家族中，立是这一辈的字。

1962年，第三个孩子周立英出生了，乳名捡银。

1964年生下了第四个孩子周立梅，乳名捡梅。

第7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3)

1966年又一个女儿周立青降生于世。

1970年最后一个孩子，又一个男孩降生了，取名周胜利。这个名字的来历，是因为当时周父天天读“毛主席语录”，里面有一句“团结起来，争取更大胜利”，于是取了这条语录的末尾一词给孩子命名。

周信佑家，齐了。

为了这个渐渐庞大的家庭，周信佑和那个年代的所有男人一样，想尽办法养家糊口。

周信佑是一个耿直开朗、乐意助人、有雄辩口才的人。虽然没有上过学，文化水平很低，但天资聪明，秉性善良。加上革命军队对他的教育，思想觉悟很高，他把部队首长和教员讲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干革命不能讲条件”、“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等纪律牢牢记在心上。复员归田，在乡里赢得了很好的口碑，受到了乡亲们广泛的尊重。

1958年大跃进时，周信佑对大食堂吃不饱饭的现象大发牢骚。牢骚给他带来了厄运，他被当地的“积极分子”给弄去批斗了。批斗中，他的手被打断了。断手后，“积极分子”还要他从高桥村四组背砖到高桥村二组。

那时候周立太才两岁。在一个孩童单纯的眼睛里，总是有个弯着腰，一手护着砖、一手晃荡着的身影，走在长长的弯曲的山路上。

周立太记得父亲也是这样背着他的。那时候的他，还不知道断手的父亲和没有断手的父亲，有什么区别。对于这种区别的意识，幼年周立太的肚子首先觉察到了。父亲断手后，日子更加艰难。一家老小常年没吃过饱饭，饥饿缠身。

周信佑早上出去背砖，刚出村口，腹中就开始晃荡了。背着走一半，就需要意志力去支撑着走完下一半。直到他回到家，打开门，看

着门里凑过来的那些个小小的脑袋，他咬咬牙，喝满肚子水，再次踏上那条山路。

周信佑每到一个土坡，就想停下来歇歇。刚蹲下，他犹豫了：万一起不来怎么办？抖了抖身子，周信佑再次站起来。

日复一日，周信佑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不再走这条路。就像那时候的周立太一样，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吃一顿饱饭。

10年后，周立太13岁生日那天，周母为了祝福他生日，煮了一斤六两面条。周立太忘记了那面条的滋味，但记得把满满的一盆面条吃下去后那种溢出来的满足感，那感觉一直留存在他的记忆里。

周立太说："我对几岁时的事情几乎没有什么印象，但懂事后，只知道饿，家里老是青黄不接。1959年到1961年，老百姓的日子过得更苦，食堂的饭从稠到稀，从稀变汤，最后连能当镜子照的汤饭都没有了，只有到处挖野菜吃，村里经常有饿死的。我那时候，真是什么都吃过，什么野菜、榆叶、榆皮、槐花等，只要能吃的，一点都不放过。"

第8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4)

那情景现在想起来，依然令周立太心酸。

如果不偷吃，或许他已经饿死了

记忆里的五通乡，一年四季，除了在容易发生洪灾的田地里劳作，就是用闲聊打发暗淡的时光。那里离县城一百多里远，就是到了现在也还没有一条像样的公路通往外面的世界，到隶属的万县市（现万州区），也得走上好几个小时的险恶山道。

小时候，方圆几里的乡村就是周立太的全部世界。

童年的立太，是一个调皮的孩子。

母亲将生产队分下来的花生藏在衣柜里，想等到过年的时候用。立太发现了，每天抓几颗吃。到了年三十的晚上，母亲炒花生时发现一颗花生都没有了，大发脾气。

立太少不了要挨打，母亲打了，父亲接着打。年三十的晚上立太在下跪挨打中度过。

周立太说，太饿了，实在没有办法。

在他那个小小的年龄里，理性不敌饥饿。

周立太家房子后面有一块玉米地，五六月间的午后，他就到地里偷几个玉米，烤着吃掉。很快地，玉米地的主人发觉了，告到他父亲那里，又是一顿好打。

可是，打又能怎样？是饥饿把一个小孩逼成这样。

少年周立太看见可以吃的东西，总是两眼放光。到今天，周立太并不感到愧疚："不清楚小时候到底偷吃了人家多少东西，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不偷吃东西，或许我已经饿死了。"

那个年代，偷吃不关人品。

爱偷东西吃的小立太名声不咋的。但小伙伴们都愿意追随他——在他们眼里，立太是一个能干的人，敢作敢当。

有一次，几个小伙伴一起放牛。一个男孩发现了一块之前他们没有涉足过的玉米地，地里正长着诱人的玉米。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周立太。周立太立即召集大家商议，很快一致通过决议，分配好任务。有人看牛，有人放哨，有人采摘，有人生火烤玉米。然而在他们正美美饱餐的时候，被主人发现了。小伙伴们四下逃跑——但周立太被抓住了。

他不愿意揭发其他的伙伴，所有的责任都自己扛。他又被带到严厉的父亲那里一顿好打。

和伙伴们在一起偷吃的经历，是周立太难得的温馨回忆之一。他们在一起总是很快活，喂饱肚子的那一刻，他们欢蹦乱跳，全然忘记了回家之后会遭打。

这群经常出没在人家果园与庄稼地，在丘陵和浦里大河边光着脚板奔跑的少年，这个时候，才真正显出了少年的天性与刺激来，仿佛吴承恩笔下还没有被驯服的孙悟空。

在周立太的记忆里，在“文革”结束前这十数年时间里，他就没有吃过几顿饱饭，一直处于饥饿与半饥饿状态中。

饥饿是周立太童年的母题。

第9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5)

周立太的姐姐，多年担任五通乡高桥村妇女主任的周立琼，对那段苦难生活也是记忆犹新。她说：“我们家底子薄，只能靠父母劳动来谋生，立太衣服裤子都没有穿的，羞都遮不住，我们四个女孩子还好点，勉强把羞遮住。在那些年里吃饱饭真难，能一天吃上二三两红苕就是好日子，能喝上玉米面糊糊可以说比过年都高兴，平常吃的是野菜、榆叶和草根等，再就是玉米糊糊和红苕一起煮汤。我们吃红苕，爸爸妈妈就喝汤……”

全家人吃了上顿顾不到下顿，饿急了，就扯坡地上的草来吃。每次父母出去，孩子们就急着问多久回来，生怕他们不回来了。

用糠做的饼，吃了就屙不出来。屙不出来的周立太大声叫唤：“屎硬屙不出来，妈啊娘啊……”这种惨叫就像是家里的音乐一样，放个不停。糠吃多了导致脱肛，立太的病就是这样得上的。

脱肛病初期还轻，脱下来还能上去。随着饥饿的加重，脱肛症越来越重，虽然父母亲经常用土方、偏方医治，却没有效果。脱下的肛门像绵羊的尾巴一样拖着，路都走不稳，年幼的周立太只好翘起屁股来走路。

那时候天天的食物就是野菜、稀饭，没有营养，周立太把肚子越喝越大，肚皮泛出了浅浅的野菜绿。走起路来，前边肚子翘，后面屁股翘，村里人就讥笑他，在背后叫他“两头翘”。自尊的周立太听了当然很生气，但又有什么办法呢？

这毛病一直到生活好转后才慢慢康复了，“羊尾巴”让周立太拖了将近四年的工夫。这件事，是周立太少年时期留下来的最深刻也最悲惨的记忆。

先后三次进校门，四年读到二年级

到了读书的年纪，由于家里孩子多，7岁的周立太每天还要背着妹妹去学校。

因为家里穷，买不起背孩子的背条，母亲就找来些旧布条把妹妹绑在立太的背上。妹妹饿了要哭，尿了要哭，屙了更要哭，那哭声让立太心烦意乱。在安静的课堂上，突然窜出啼哭声，还怎么上课呢？课堂上同学们经常拿白眼看他。

为了让妹妹安静下来，立太从课堂上离开，站起来抖动妹妹，让她别哭。可越是这样，她越是大哭不止。哭声干扰了课堂，老师只好让他带妹妹离开教室，等妹妹不哭后再进来。

就这样，一学期下来，周立太没听成几节课，考试当然过不了关。看到留级的通知书，周立太一怒之下就不再去上学了，专门在家放牛带妹妹。

后来，老师又来动员周立太去上学。他又从一年级开始读起，仍然是背着大妹妹去学校。然而，上一年的情况重演了。

他又辍学了。

1965年周立太再次被动员去上学，这次因年龄大了上二年级。这时姐姐因家庭经济困难，上到小学五年级后就辍学在家带大妹妹周立英，并肩负全家的做饭任务。这次再就读，周立太仍要背着小妹妹周立梅上学。小立梅仍然和她的二姐立英一样，在课堂上哭时多，睡时少，搅得老师上不成课。周立太对频频传来的白眼忍无可忍。

第10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6)

就这样，周立太先后三次进校门，四年中只读到小学二年级。

在牛背上晃悠的日子中，周立太长大了

没有书读的立太，开始随父亲一起干农活挣工分。大人在庄稼地里劳动，他则在刚刚收割完的田地里和路上捡掉下来的粮食。一斤粮食能挣一分钱。当时生产队每十个工分才能获得八分钱的劳动报酬。能给家里减轻一些负担，周立太觉得自己是一个小小的大人了。

捡粮食之外，他还要煮饭。煮饭时，他和姐姐分工，每天早上一个负责烧火，一个负责做饭。立太常常负责烧火。他们在家里与其说是煮饭，不如说是煮开水，因这水里面放的米粒很少，一家八口人一天只有一斤米，他们吃的稀饭在碗里能清楚地照见人影。

立太无数次望着碗里的自己，一张没有血色的苍白的少年的脸。

更多的时候，小立太是到山坡上放牛，独自牵着一头牛静静地走过一个又一个有青草的山谷和田埂。这是一个瘦弱的少年，身材矮小，穿一身破旧的衣服，又常常光着上身，赤着双脚。从五六岁的时候开始，他就是放牛的一把好手了，知道水牛爱吃什么青草，哪里长着牛儿爱吃的青草。他牵着他家的那头大水牛走遍了方圆几里的村里村外，和这头水牛相比，立太显得过小。在路上，他总爱偷懒骑到水牛背上。

在牛背上晃悠的日子中，在没有休止的劳作当中，周立太长大了。

16岁。

声音有了男人的粗犷，嘴唇上开始长出了胡须，但身高还不足1?郾5米，体重也不到40公斤。

没有经过那个年代的人，难以想象那种环境和种种困苦细节。周立太的整个童年记忆长河里，以饥饿为主题。他曾在日记中写道：

我的童年没有安心坐过一天窗明几净的教室，也没有学过一首天真烂漫的歌曲；没有去过村外的世界领略祖国的大好河山，也没有什么远大恢宏的梦想。我的童年，有的只是饥饿时在小河里抓住螃蟹的惬意，在人家房屋顶上悄悄摘取树枝上果实的刺激，在河边和伙伴分享偷来食物的舒畅！……

周立太最不喜欢的人，是自己的母亲

关于童年，周立太最不喜欢提起的一个人，是自己的母亲。

世间，男人对母亲的亲近、爱慕、仰望，在周立太这里全部没有。

2007年7月27日晚上，在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里，周立太光着肥胖的上半身，陷在他宽大的软皮沙发里，一边无心地看着窗外山城的夜景，一边隔着布满尘埃的时光，用浓厚的四川乡音数落和抱怨母亲的不是。

他对母亲没有好感：她不是一个合格的好母亲，甚至不配做一个母亲。

不知道是不是菩萨牵的线，父亲周信佑住进庙里不久，母亲陈世玉不顾家人反对，与父亲结了婚，而且多年不回娘家，直到女儿出生后，相互才有了来往。

第11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7)

这段姻缘看起来像梁祝那么美妙，但生活起来就费劲了。

据周立太讲，母亲并不是个勤劳的女人，当初看上父亲估计也是鬼使神差。

周母擅长手工缝衣做鞋，空闲时还常帮他人做鞋。但在周立太眼中，这并不能说明母亲勤劳，因为他的母亲从来都不愿做家务。周立太的衣服从小都是父亲洗补。因无鞋穿，到了冬天，小立太双脚裂口，没有钱医治，父亲就用烧熟的洋芋为他补脚上的裂口。周立太脚上的裂口每年复发，一直到当兵——周立太说，那不是一种病，而是因没有鞋袜穿受冻造成的。

周立太说，他的母亲不仅不关心家里的人，而且不关心家里的牲灵。他举例说，他们家的猪，貌似老鼠。而当初猪生下来的时候，跟别人家的猪是没什么区别的，但经过母亲喂养后，家猪跟家鼠就基本分不清了。因为母亲懒，猪草没洗淘干净，有很多沙子，猪不爱吃。

尽管猪如鼠样，过年时，也要剩余一点肉，留到种玉米的时候吃。平常很难吃上一顿肉。那时候家在大路边，母亲一看到有乡干部从家门口路过，就喊他们吃饭，这个时候就会煮肉吃。对此周立太很不满，母亲此时对人的热情，周立太的解释是“势利”。

周立太说，母亲天生喜欢有钱人。比如，最初喜欢大女儿，就因为大女婿是“吃国家粮”的——在五通乡政府当炊事员，这在当年可是个肥差。后来，改革开放当中，小女婿在湖南承包砖厂，发了大财，母亲马上就喜欢上了小女儿周立英。

母亲的喜好，于是就这么成了兄弟姐妹几个的财产晴雨表。周母从来就没有在这方面给过周立太晴朗的好脸色。这从一个侧面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周立太当时没出息。

不光是周立太，父亲在母亲的眼里，跟儿子差不到哪里去。

结婚后，母亲嫌弃父亲贫穷，所以，他们的关系一直不好，经常吵架。周立太认为，父亲不是个该穷的人，那个年代，贫穷是个时代问题，不是个人问题。

这个道理母亲不明白，她劲头十足地跟父亲吵架，出演了一场又一场的自杀喜剧。每次吵架，母亲就闹着要跳河、上吊。从周立太记事起，母亲就在河边跳腾了几十年，但从来没有一次真的跳下去过。

闹得周立太也烦死了。长大成人的周立太，看着母亲故伎重演时，总是回应："你跳啊，你跳啊！"

母亲当然依旧是生龙活虎的。

周立太认为他了解母亲，自私的人怎么会舍得放弃活着的机会?

之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周母爱财，也取之有道。她要钱的方式很特别。

有一次，母亲到重庆来找周立太，周立太给了她500元，她马上开口再要500。周立太不喜欢她这么要钱，拒绝了。母亲立马就闭着眼睛，"唉哟唉哟"地叫唤，紧接着就倒在地上哼哼起来。

第12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8)

周立太吓了一跳，赶紧蹲下去看她。这个时候，周立太听见母亲说：“不行了不行了，快给我钱，我要进医院了……”

周立太一听这“钱”字，立马就知道怎么回事了。他站起来，看着自己的母亲——这个年迈还是爱钱如命的母亲，无可奈何地说：“起来吧，我给你500块。”

母亲对钱的敏感让人吃惊，她像弹簧一样从地上弹起来，一边拍着身上的土，一边说：“我要回家去了……”

拿到钱，还没有来得及跟儿子好好说说话，母亲就走了。

看着母亲的背影，周立太很惆怅。

立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都习惯了这种情形，已是见怪不怪了。

两次失败的婚姻

周立太不愿意说母亲，还有个更重要的原因。

周立太当初退伍复员回家后，周父张罗给他找个对象。但方圆几里的姑娘们，都看不上周家，一是嫌周家穷，二是嫌周立太没有本事。谁都知道，从部队回家的人，如果地方不给安排工作，那肯定是没有啥背景。第三点，在这附近，谁都知道周母的厉害，嫁到周家，婆媳关系极难相处。

找不到媳妇，又没有正经的工作，周立太决定远走湖南打工。他在湖南安乡县安猷砖瓦厂找了一份工作。临走时，在他心里，甚至盘算过年的时候找一个湖南女人带回家，给那些瞧不上自己的女人看看。但湖南的女人更是世故得很，她们更是瞧不上四川这些来做苦力的民工。周立太曾经看上了砖瓦厂一个湖南管理员的表妹，但人家对他毫不动心。

周立太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从此，在劳动之外，他把心思都用到了读书上，他意识到只有知识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

1983年1月，周立太从湖南回家。他已经不小了，父亲也很着急，决定这次无论如何也得给这个儿子成个家了。

经人介绍，周立太与开县岳溪镇玉皇村五组李贤慈认识了。此时已27岁的周立太，青春只剩下尾巴，已然没有什么可以挑剔女人的资本。他同意了，女人也同意了。他们很快订立了婚约。

半年后，也即1983年12月，按照乡俗他们结婚了。新婚之夜，周立太生平第一次尝到了初吻的滋味……

1984年3月，父母决定和周立太分家。此时周立太一贫如洗，大女儿周亚萍刚出生，一家三口的日子过得很紧巴。加上母亲不会处事，婆媳经常吵架，日子过得极不和谐。吵吵闹闹中，他们的婚姻终于走到了尽头。1986年1月，经开县人民法院岳溪法庭调解离婚，周亚萍由母亲李贤慈抚养。

母亲和媳妇的不合，是很多男人都曾经遇到过的。周立太不知道这两个跟自己生命休戚相关的人，为什么就这么水火不容。

第13节：01饥饿喂大的孩子，也许格外凶猛(9)

母亲难相处，自然是周立太的第一个判断。但作为儿子，他不愿意太批评她。批评母亲，在周立太心里是很痛的。

男人的悲哀，莫过于母亲和妻子的煎熬。那是相煎何太急的苦况。

这种婚姻和家庭的印象，直接导致了他对爱情、婚姻等问题的看法。从旁人的角度说，周立太已经有了心理疾病。

离婚不久，热心人又给周立太介绍了一个女人。对于这个叫赵小灵的女人，周立太还是喜欢的，她高中毕业，还差一点就考取了大学，算是有文化的。

赵小灵觉得周立太有上进心，也有一个男人的责任感，很乐意嫁给他，并不在意他是一个离过婚的男人。相比上一次婚姻，这一次，周立太感觉到了一丝花前月下的甜蜜。

1986年8月，他们在开县长沙镇登记结婚。因为当时经济很困难，也没有举行婚礼。看到女儿生活困难，岳父母给了他们6000元作为嫁妆。在20世纪80年代，6000元是一笔巨款。夫妻俩就用这笔钱修建了位于开县长沙镇山花街74号的房屋，有了一个像样的家。

此时，他们的生活依然没有很好的物质基础，但两个人却也恩爱有加。

婚后，周立太继续做着一月30多元钱的法律工作，妻子则在自家房屋门前摆了个副食品摊。她是一个会过日子的人，多年来一直坚持写日记，对经营的副食品每天都有详尽的进、出账，月月有小记，年年有总记。周立太字写得不好，很多字也不会写，所以代理案件写诉状的时候，经常是自己念给妻子写。周立太觉得，有了这个贤内助，以后自己就可以安心法律工作了。

在周立太律师生涯起步的人生阶段，赵小灵给了他很大的支持。

1987年11月，他们的儿子出生了，取名周威，后改名为周羿旭。三口之家本应更幸福，但因家庭琐事，夫妻之间出现了一系列的矛盾，关系不知不觉进入冷战状态。这是尚处在事业上升期的周立太不愿看到的，然而，两人竟终于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

不久，赵小灵起诉到陈家法庭，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

第三次结婚

离婚后，周立太一个人过。后来，又一个人来到了深圳。

繁忙的工作，让他没有时间和心思成家。但身边朋友有点看不下去了，觉得他需要一个女人来照顾。

1996年2月，一位朋友介绍了在深圳龙岗区南澳镇工厂打工的付美英给他认识。这是一个年龄才刚刚20岁的姑娘，家住重庆市万州区，中等身材，瓜子脸。

见了一面，周立太就很满意。只是担心两人年龄差距大太，彼此也没有相似的经历和共同的语言，对方不会同意。

经过几次官司，周立太的大名已开始在深圳民工中间，特别是在四川同乡之间流传开来。之前付美英也听说过周立太，知道他是一个好打不平、性格直率的律师。见了几次面，付美英越来越觉得，面前的这个男人，虽然年龄上差不多可以做自己的父亲，但他疾恶如仇，性格开朗豪爽，谈话有自己的主见，又不乏幽默。这正是她心目中理想的男人形象。

然而，找一个相差20多岁的老男人结婚，付美英的家人没有不反对的。他们认为周立太经历了几次婚姻，结果都以失败告终，女儿和他在一起以后也一定是同样的结局。父母一度要求付美英回家。家人反对，朋友也劝阻。付美英陷入了艰难的抉择中。

但最终他们还是结婚了，付美英成了周立太的第三任妻子。

1997年9月2日，他们生下了一个孩子。周立太又有了一个完整的家。

这个家又很特殊，因为和他们生活在一起的还有来自五湖四海的民工。周立太要管所有人的生活，经济十分困难。付美英生孩子的时候，因没钱到医院生产，周立太只好带她到一家私人的小医院接生，才花了三四百元钱。

幸好付美英理解周立太，并没有因此而埋怨他。周立太觉得和付美英在一起，算是真正找到了理解自己的另一半。

在周立太的日记中，他不愿意谈论自己青春里的爱情与性事。在他看来，爱情本来是一种最令人心颤神动的情感，也是人生旅途中一道最美丽的景致。但在他的青春岁月里，他从来没有享受过爱情的欢乐。结婚后也依然平淡得很，不过是男女结伴过日子，无非是柴米油盐和经常吵架的庸常人的日常生活。

这种日子，根本没有诗意和激情。

第14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1)

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

刚开始人生之路的周立太，不过是万千普通农民中不起眼的一名。在成功后再回顾，当然不难找出当初就已显现的一些异禀。其实，任何人都有成功的可能，但又有多少人走到了最后呢?

周立太骨子里是一个向往自由的人。但在家里，他得不到一丝自由。

在他看来，周而复始的农业劳作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务农是一个乏味的、也实现不了美好生活的生存手段。更无法忍受的是，父亲始终把他当成是没长大的小孩，丝毫不放松对他的管制。

这样的日子该到头了。

可周立太又看不到自己的出路。他希望有朝一日去村子以外的世界看看。

当兵为了吃饱饭

上大学依然是改变农民身份的唯一办法。这条路显然与周立太无缘，他只有小学二年级文化，认识几个字而已。上大学，此路不通。

参军是周立太唯一的出路。在他看来，在部队里不仅可以免费坐公家的车，而且衣食住行还不用花自己一分钱，寄信随你写几页信纸，也不要钱。如果运气好的话，最后还可以“提干”，成为一个吃国家粮的人。

1974年11月，冬季征兵开始了。周立太17周岁，到了当兵的年龄，他欣然报名应征。周立太知道家里劳力缺乏，他一走，父亲会受更多的苦。但他已经无力也无心抵抗饥饿的折磨，他想有一碗饱饭吃。何况当兵有津贴，也可以贴补家用。于是千方百计费尽口舌，说服父母和已经出嫁的姐姐同意自己去当兵。

第15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2)

而对于周父来说，能有这么一个机会让儿子去混上饱饭，是求之不得的。再说，这山区穷地方，青年人被推荐当干部，或是去当工人的机会很少，出去当兵成了山区青年可能走出山区的唯一的路。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都不可能阻拦儿子去当兵。更何况那是个“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时代。

在“部队是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的潮流里，周父带着儿子到所在的公社报名参军。

有一个小插曲值得一提，在岳溪医院做体检，医生检查出周立太是色盲。这个事情比较幽默。其实周立太不是色盲，而是他根本就叫不出颜色的名称来。只大概认得红、黑、白三种颜色，他知道那是一种和小草一样的颜色，就告诉医生那是青草的“青色”，知道那是晴朗天空的颜色，却不知道名称是“蓝色”。所幸医生也见识过类似的情况，在色盲上还了他一个“清白”。

外科检查时就更可乐。医生要求脱掉衣服，周立太长裤一脱，竟是全裸。医生很惊诧，问他为什么不穿内裤？他被问得一头雾水。这时他才知道人原来是要穿内裤的。

体检让周立太明白了两件很重要的事情：要穿内裤；内裤也分颜色。

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查和身体健康检查后，周立太被批准入伍。

当他从县武装部一身戎装回到五通向亲友们道别时，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土头土脸的农家子变成了一名英姿飒爽的解放军战士，一米七左右的个子，已显得英俊挺拔。

看到儿子的理想实现了，父母高兴地合不拢嘴，一个劲儿地嘱咐他到部队要好好干，不要丢人。周立太对父母说：“相信你们的儿子，只要吃饱了肚子，什么困难都不怕。”

1974年11月20日，周立太等来了离开家乡的神圣时刻。

这一天，他穿着草绿色军装，胸戴一朵大红花，在五通乡集中。

路过当地的高桥小学时，学校组织了很多小学生在路边夹道欢送。走在整齐的队伍中间，周立太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骄傲。之前，没有人专注过他这个其貌不扬的大男孩。现在，许多人都在看着他，有长得不错的女孩，有满脑子知识的教师，有他的父母和乡亲……他激动地预感到自己迈开了人生的全新一页。

第二天一早，周立太和新兵们一起坐车到万县。第一次走出故乡，站在码头上，母亲河长江的威仪——宽阔的水面，滚滚的波涛，以及波涛之上就要起航的轮船和她发出的高昂汽笛声，还有人头攒动的情景……一切都令他觉得新奇。

从万县沿长江航道溯江而上，到达重庆朝天门码头后，他们又坐上火车前往成都，从成都乘汽车到四川彭山县青龙场（即现在的青龙区）新兵训练营。在新兵训练营里，吃饭时，从乡下来的新兵们争着抢饭吃，军棉帽子掉到饭碗里，一边抓起来戴着，一边还目不转睛地盯着饭。

第16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3)

让周立太万万没想到的是，这里也吃不饱，还得忆苦思甜。

1974年，全国号召忆苦思甜。

有一次，全体新兵都被集中到大操场上，几百人席地而坐，聆听当地老贫下中农的忆苦思甜报告。

政治教育课过后，部队首长要求新兵们吃粗糠粑饭。

黑乎乎、硬邦邦的粗糠粑饭，吃起来简直就像是在啃石头。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苦着脸往下咽，但谁也不敢吱声。

吃了粗糠粑饭的新兵们，一连几天都拉不出屎来，痛苦至极。

传说中部队这个最能锻炼人的大熔炉，给周立太的第一印象仍是饥饿。

进军青藏高原：吃苦是最好的磨炼

1975年3月，新兵训练完毕，他们被分配到世界屋脊青藏高原。

从成都到西藏是一次漫长的旅行。本来对坐车心存好感的周立太，这回也觉得受罪。从成都火车站出发到青海的西宁，坐的是拉煤炭的闷罐车，车上没有厕所，解便时要战友用手拉着，以防掉下去。

四天四夜后，筋疲力尽的新兵们才到了西宁。当时西宁到格尔木还不通火车，他们只能坐解放牌汽车。又是一个四天四夜，他们才抵达青海的格尔木。

他们走的是唐蕃古道，这条道是历史上中原通往西藏的重要通道，也是汉藏民族交流的重要纽带。一路上在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的青藏高原上穿行，过江源，越昆仑，跨唐古山，可以饱赏青藏高原的雪山冰峰、草原牧场、盐湖公路，以及众多的高原湖泊，欣赏藏族人民安静恬美的游牧生活。

这样一条高海拔的路，对每一位战士的毅力和体能都是一次考验。还好周立太此时年轻力壮，没觉得有什么不适。

连队驻地在西藏林芝的八一镇。

那时的八一镇虽然只是林芝县的一个小镇，但随着驻藏部队在此地的中转站不断扩大，影响不断上升，再加上拉萨至林芝高等级公路的通车，使八一镇成了林芝地区行署及林芝县的实际驻地，交通发达，商业兴旺。

新兵们很快接到一份政治任务——建设“五三○工程”。工程是1972年5月30日，由周恩来总理亲自批准建设的，旨在从格尔木至拉萨修建一条输油管线工程（即如今的青藏铁路沿线）。

周立太所在的连队，承担了青藏高原数百公里长的管道地沟的开挖和回填任务。虽然只是土建任务，但海拔大多在4000米以上的这个地方，多的是“千年永冻地带”。遇上林地，树木盘根错节，挖掘极属不易；遇到草场荒滩，那里又是岩石冻土，更是坚硬无比。当时没有机械，只能靠指战员们的双手，挥镐头舞铁锨，一镐一镐地刨，一锨一锨地铲，实在不行用炸药炸，施工非常艰难。

第17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4)

高原缺氧，强紫外线，以及艰苦的施工生活，使周立太变得脸膛黑红，十个指头的指甲，深深地陷进了肉里。

周立太的战友，现任重庆市开县农业银行保卫科科长的安社长回忆，他和周立太在这个工程上干了两年之久，虽然历经磨难，但大家有喜有泪，就是没有抱怨。

这里冬长夏短，施工从每年4月开始到8月底，其余几个月在海拔低一些的地方进行军训。施工期他们每天至少挖20多米，施工要求地沟1?郾3米深，底宽0?郾5米，上宽0?郾8米。

安社长说，当时战士们主要吃压缩蔬菜和猪肉罐头，新鲜蔬菜特别少，有时拉来一车蒜薹，一吃好多天，吃得战士们直放屁。那时，两三个月能看一次露天电影。当地人烟稀少，很难见到熟人，唯一的熟人就是开汽车的驾驶员。特别难见到女性，偶尔看到汽车里坐着个女的，或者碰上放牛的藏族女儿，总想多看一眼，好像心里就有一种满足感。

当地气候干燥、缺氧、紫外线强，能适应的人都是心脏功能好、身体特别棒的人。但即使身体棒，时间长了也会因为缺乏维生素而指甲卷了，嘴唇裂了。当地部队发给大豆和维生素药品，但效果不大，只有回家休息两三个月才能恢复过来。

林芝地区冬天雪特别多，早上起来，雪把帐篷都堵上了。有人穿着棉大衣，盖了三层被子，都快压得喘不过气了，半夜还是被冻醒，第二天，才发现被子上结了一层冰。

单薄的被褥抵御不了酷寒，繁重的施工累得有的战士偷偷地哭，有的身体单薄的累吐了血。甚至在6月的天气里，手背和耳朵还被冻裂。但战士们荣誉感特别强，他们不想拖累集体，不想拖累工程进度，发扬了不怕苦、不怕死的精神。

遭遇潜规则：下定决心学文化

因为输油管线工程准备向国庆30周年献礼，所以工期要求很紧，每班每天都必须完成相应的任务安排。每天部队用车将他们拉到工地后，班长就给每人分任务。一连数日，周立太都是早下沟，晚上沟，加班加点，连续作战。

星期天，所有新兵还要外出捡牦牛粪生火，否则晚上要被老兵及班长教训，运气不好的话，挨打也是家常便饭。周立太每天早上要给班长及老兵打水洗脸，并烤好馒头。而班长、副班长分配完任务后，就上山打兔子。

周立太年轻气盛，私下和一些新兵们议论，有时也学着自己的父亲那样，发几句牢骚。几个累得腰酸腿疼的年轻人一起开玩笑，有人让周立太说笑话，周立太说："鸡巴都累蔫了，哪还有啥子精气神讲笑话？"

当时正是"批林批孔"的年代，周立太有一个同乡战友，他们一起劳动，一同生活，吃住在一起。然而因为这位同乡爱学习，平时总是把"批林批孔"挂在嘴边，很快就被评为"批林批孔"积极分子，第二年又被提升为司务长。

第18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5)

自在宝鸡的运兵列车上，周立太下决心学文化后，他珍藏着战友看完的报纸，每天都读一小篇或一段落，从火车上直到青藏、川藏公路沿线的兵站里，他都坚持不懈。原来许多的生字生词现在都成了他熟悉的朋友，他每天见到这些熟悉了的朋友，总会产生一些亲切感，越亲切越想见。到了驻地，只要有空，他总会拿出旧报纸读一读，始终和这些朋友保持亲密接触。

他的这个习惯被班长发现了，班长为这位爱看报纸的新战友而高兴。可是当班长拿过这张磨得皱巴巴的旧报纸一看，竟是1973年末出版的，百思不得其解。这里地处偏僻，距拉萨遥远，虽然不能及时看到最新的报纸，但也能看到一周前的，连部文化室里就有啊。

看到班长关心的样子，周立太才道出原委。班长听了很高兴，急忙从自己铺位的枕下抽出一本书来递给周立太，说道："你要学文化我支持，这是一本毛主席著作选读，它的内容丰富、文笔精彩，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的浓缩，用它来学文化是会收获不浅的。过去林彪一伙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教条化，把他的作用神化，严重破坏了战士们学习的风气。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但是也不能因噎废食。我看，用毛主席著作当学文化的课本，是会有多方面的收获的，我希望你能成功。"

周立太接过了班长的礼物。

此时周立太学习文化是看。他把看到的生字生词求教于战友们，然后记在心里，不断重温，记忆愈深。坚持下来，常用字他大多都能认识了，读起报纸和书籍也能朗朗上口，很少磕巴。

可是他只会看而不会写，一些熟悉的常用字写起来又成了陌生朋友。这些熟悉又陌生的朋友不给他面子，让他写起来经常抓耳挠腮地非常困难。

这个毛病困扰了他很久，直到复员回家、从事律师工作之后，周立太才慢慢成为一个能读会写的人。

“批林批孔”不是周立太的专长，但他有别的优势。

周立太从来没有想过，过去他所不齿的无聊劳动，居然在这里派上了用场。小时候放牛，牛跑了追牛，追不上，就拿石头砸。到了连队，这两项奇迹般地成就了他的特长，在手榴弹、长跑项目上，周立太曾经多次代表连队参加比赛，给连队赢得多面红旗。

但他却没有因此得到过一次嘉奖，甚至连加入共青团都没有他的份。就连新衣服他都没有资格穿上。部队规定只有当了四年兵才能换一次新的棉被、棉衣。在部队四年，周立太始终都是那一套脏旧的棉被、棉衣，也没能回家探过一次亲。

周立太把原因归结为不愿拍马屁。这个性格源于他的父亲。

周父一辈子坚持做人要讲良心，他身经百战，立过战功，从不做违背良心的事。从小周立太就对父亲很敬重，父亲虽然没有什么文化，是一个普通的农民，但他朴素、善良而又刚直不阿的性格，就像一粒种子，播种在周立太的血管里，根植在他的心田上，伴着他一起成长。

第19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6)

在连队四年，周立太没有得到过任何政治荣誉。他除了和大家一样，每月挣得比内地当兵津贴高出几块钱的10元钱津贴外，一无所有。

只是他从一个瘦弱男孩，变成了一个结实男子汉。

复员回乡又成农民：出路在哪里

1979年2月，周立太退伍复员了。

回到家乡，失落感窜上周立太的心头。

当年应征入伍，乡亲们为他披红戴花，敲锣打鼓地欢送他。可如今，孤零零地行走在山间乡道上，本来行人就少的弯弯曲曲的乡路，显得更加寂寞，也令人更感孤独。

穿过一个又一个熟悉的村落，住宅依然是从前的青瓦土墙，临道的墙上写满了标语："学习大寨精神，三年普及大寨县！""学习大寨精神，为把我县建成大寨县而奋斗！""学大寨精神，走大寨之路！"……

他真希望墙上写的不仅仅是宣传标语，还有公社领导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的工作目标。可回到家里一看，面貌如旧、生活如旧的老屋让他一盆凉水浇上头，从外到里凉透了。老百姓日子都过成这个样子，这吹牛的毛病为什么还是不改呢？

在他不多的日记里，他写道："当兵一朵花，回家一坨烂油渣。初生的梦想，就像一朵昙花，看起来非常美丽，想起来色彩斑斓，等你去抓，一夜之间凋谢了，留下苍凉而又凄清的泡影！"

五年前周立太是怎样的，五年后周立太还是怎样。他回到了原籍开县五通乡高桥村二组。他又变回了一个农民，一个种田的农民。家乡贫困如昨，农民依然饭都吃不饱。

自己的出路在哪里？20多岁的周立太犯愁了。

其时，乡里有许多年轻人去参加修建开县至城口县的公路，无所事事的周立太也报名参加了。然而，这只是一个短工，不给工资，只

给家里记工分。半年后工程结束了，周立太又重新回到老家五通。在老家，唯一的事情就是种地。周立太不喜欢种地，当时他觉得没有比种地更没有意义的事了。

地是种了，可家里老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穷得揭不开锅。周立太千方百计通过关系，到处找事情做，靠出卖力气挣些钱贴补家用。

有一段时间，他找了一份挑食盐的活计。从岳溪至五通乡45华里，每天他挑上100斤食盐，换回1?郾8元钱。这45里路又不好走，全是那种坑坑洼洼的土路。但好在经过了青藏高原的艰苦磨炼，这也能坚持下来。算起来，那几个月时间，他先后给家里挣了好几十块钱。

然而，即便这样的苦力活，也时有时无。

在没有文化生活的偏远乡下，无事可做的时节，村民大都是在扑克中打发无聊的时光。周立太不喜欢把时间用在这上面，无事可做的他喜欢听广播。

第20节：02喂饱脑子，才能保证吃饱肚子(7)

那时村口大树上有一个大喇叭，每天固定的时间都会播放一些节目。周立太喜欢到村口听广播。广播里女播音员的声音很动听，说的都是国家政策和人物故事。

广播对他来说，是另一个世界。因为大喇叭里讲的是普通话，听得多了，慢慢他就能听懂了。

离家：赴湖南首尝被骗滋味

有远见的父亲周信佑不希望儿子再这样下去，周立太更是渴望尽早改变自己。他不希望自己一天的辛苦劳动换来十个工分，此时值一毛二分钱。姐姐16岁就已嫁到别人家，如今一家的生计都落在了周立太的头上。

1980年1月，周立太背着从部队带回来的一床破棉被，和妹夫前往湖南打工。路费是家里东拼西凑来的150元。

背井离乡远走湖南，虽然辛酸，但这也是周立太的意愿。

周立太在家里和母亲的关系越来越糟糕。他还在连队时，母亲就经常托人写信要他寄钱。每月部队里发了津贴，周立太都很快一分不剩地邮给了家里。可母亲就是不相信自己的儿子，一直以为儿子藏了私房钱没有交出来。复员回家后，打短工的所得，周立太也都贴补了家用。

周立太想不通，为什么母亲总是不喜欢自己，还爱和他吵架，动不动就让他滚，甚至还说滚得远远的，死了才清静。

“滚就滚，家里有什么好的，我就不相信我在外面不能生存，你等着瞧！”他决定随妹夫唐开文一起，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安猷砖瓦厂做转运工。就在出发前几天，这对母子还吵了一架。

这是周立太第二次出远门，和第一次比，周立太没有太多的激动。这一次主要是为挣钱去的。他是家里最后的希望，当时最小的弟弟正在上学，也急需要钱。

在万县码头买好船票后，周立太在码头闲逛。

这时，一个卖手表的人走到他的跟前。此人说没有钱坐船，想将这块品牌手表低价卖给他。卖表人说：“这块手表原价200多元，现在只要60元就可以成交，这次卖表实在迫不得已，算你捡了一个天大的便宜。”

手表是那个时代的三大件之一（另两件是自行车和缝纫机），戴上它是一种身份的象征。从没有戴过手表的周立太动心了。他想了想，除了路费，身边还有些结余……

尽管对手表一无所知，周立太还是装模作样地看了看。然后，爽快地给了对方钱。他拿手表给妹夫唐开文看，希望博得妹夫的赞许。妹夫在外打工多年，见多识广，他摸了摸，又听了听，然后断言说：“这只是一块塑料表，不比孩子的玩具好多少。”

周立太不信，又仔细查看了一番。然而，不知什么时候，时针竟然不走了，果然是一块冒牌手表。一气之下，周立太站在码头上，将手表掷入了长江中。

汽笛一声长鸣，轮船划开一道巨大的波浪。一身破旧衣裳的周立太站在甲板上，三个月没有理的长发迎风飞扬。此时他想的不是即将到来的新工作，他心疼自己60元的大投资，算是打了水漂，如果给家里，那可是全家两个月的口粮。

想到这里，周立太觉得风像是刀，割着肉。

第21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1)

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

大多数埋头苦干却忙无所得的人，最后都成了不折不扣的傻子。这是命运的结果。只有那么一类人，既不等待天上掉馅饼，且劳有所得，就成了命运的幸运儿。周立太就是这么一个人：当兵、在青藏高原挖冻土的经历，夯实了他的人生底色。这样的苦都吃了，还有什么关过不去?

几经辗转，周立太终于抵达了目的地——1000多公里之外的湖南安乡。

安乡地处洞庭湖边，凹陷在洞庭盆地北部，左挹洞庭，右接长江，南倚长沙，北连武汉，这里还是一方英雄的热土，曾哺育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少年立志“举萤夜读”的车胤，毛泽东、彭德怀、贺龙曾在这里留下英雄的足迹。

不过，英雄跟我们的主角周立太没有丝毫关系。

初入工厂，四川人受歧视

周立太落脚在离安乡县城不远的安猷乡砖瓦厂。

安猷是地地道道的水乡，有宽阔的水面、长长的大堤，水稻、棉花和蔬菜等分布其间。

安顿下来后，周立太一个人跑到砖瓦厂后面的小山坡上，新奇地打量这个将要朝夕相处的陌生世界。他疲倦的脸上有了笑容，这处地方很有些“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的感觉，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读到的诗，留在他的记忆中。

砖瓦厂厂长魏孝富，见周立太身体结实、口齿伶俐，对他颇有些好感。

这是一家小有规模的砖瓦厂。一排依山而筑的轮窑，窑顶上冒着轻烟。离窑不远是两座制坯车间，一个生产砖坯，一个生产瓦坯。工

人们忙忙碌碌，紧张而有序。院中宽阔的场上码着砖瓦坯和已经烧好的砖瓦。窑附近的山坡上一台推土机正轰隆隆地推土。

周立太内心涌出一阵兴奋：这像是一家不错的工厂，这次一定好好干，多为家里挣点钱。

就这样，周立太开始了他全新的工作。

他被分配在机瓦车间，主要任务是把技工生产出来的瓦坯，用板车拉到车间外面的晾晒场地上摆好，等晾晒一周后运往砖窑里烧制，24小时后烧制完成窑熄火后，再把成品瓦拉运到成品场地。

这是一种繁重的体力活。特别在夏天，夏天是砖瓦厂生产的黄金季节，工人们挑砖、挑煤、拉板车，每天工作时间都在12个小时以上，有时甚至是24小时。夏天的太阳像个大火球，照在光秃秃没有一丝荫凉的工地上，热得周立太浑身冒汗，湿透了衣衫。

第22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2)

热浪滚滚的窑洞中，周立太将一车车的砖坯艰难地拉进拉出。从早忙到晚，一趟又一趟。

这样辛苦，挣得却不多。周立太回忆，在砖瓦厂三年，他一个月最多拉一万块砖瓦坯，能挣40元钱，而自己的饭量很大，一顿饭少不了一斤六两米。饭钱无法节省，否则没有力气干活，只能省菜钱、省零用钱，他从不在衣服和烟酒上乱花钱。这样一月下来，还是所剩无多，只能两三个月去一回邮局，把不多的钱寄回开县老家。

砖瓦厂四川人多。由于个别四川籍民工在当地偷盗、抢劫、打架斗殴，引起当地人的不满，对四川人怀有歧视，称他们为四川佬。砖厂的一些领导和本地职工也对四川籍民工不怀好意，瞧不起四川人，甚至故意安排四川籍工人干最苦最累的活，却给他们最低的工资待遇。

这些现象虽非普遍，却严重影响到工厂的稳定，破坏了厂里职工的团结，甚至加速了职工和厂方之间矛盾的激化。

矛盾终因一起“拖欠工资”事件而爆发。

几个四川籍工人因工资被拖欠几个月，找到厂子负责人，要求厂方立即补发工资。他们有理却不懂法，态度粗野、狂妄。厂里接待的人本来就对这些四川人不屑一顾，一样态度蛮横。

在一番针尖对麦芒的斗嘴后，他们打了起来。

事情后来虽经调解解决，但吃亏的还是外地民工，他们拿上了工资却不得不背上行李回家或另走他乡。厂方依然如故，职工工资依然不能按时发放。

意外事件在周立太心里引起了很大震动。他想，这本是一件不难解决的事，彼此不至于大动干戈，可为什么偏偏发展成了斗殴事件呢？

当时的周立太当然不可能意识到，发生此类事件的深刻原因和如何采取法律行动。但他已有了疑问。有此一问，才会进一步寻找解决之道。

受电影主角影响，学法念头初萌

在砖瓦厂的艰难生活，周立太说他要感谢钟建新。

钟建新，安乡县安猷乡新开口村人，1982年从部队复员后被安排在乡砖厂开推土机。由于两人同是复转军人，又都爱学习，很快就成了好朋友，无话不说。

钟建新对周立太说："你孤身在外也不容易，以后我的家就是你的家。"他家里做了好吃的，就拉上周立太去改善伙食。钟建新知道周立太家里粮不够吃之后，还经常把家里的稻谷兑换成全国粮票，邮寄给周家，让他们买些米吃。

钟建新的热情，让周立太有了回到家的感觉，劳累的疲乏和绕肠的乡思被一扫而光。

无休止的劳动是艰辛的，一些人吃不消，先后回家了。

周立太不是没想过离开，但除了这里，他实在找不到其他的出路。他不希望回到贫困的故乡，也不希望见到多事的母亲。

第23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3)

只有下雨了，工人们才能得到一丝喘息的机会。

每次下雨的时候，工人们大多躺在牛毛毡的房子里呼呼大睡。这种一排排的简易工棚宿舍高五尺多，房顶上铺着石棉瓦，土泥巴地，一间屋子有15平方米，住四个人，潮湿又闷热。

周立太很不习惯这样的生活环境，总是睡不着。他望着被雨幕遮蔽的天空，想着乱七八糟的往事。

小时候，在老家生产队的打谷场上，周立太曾看过一部名叫《风暴》的电影。这是一部让周立太激动的电影。影片主角施洋大律师——他身形清瘦，颈上飘动着灰色的围巾；为了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单枪匹马，手无寸铁，凭一张嘴，挑战强大的持枪暴徒；他真挚、朴素、博识、机敏而有时不免激动、急躁——所有这些，让一个心细的少年，内心第一次有了激烈的波涛。从那时起，施洋律师便成为周立太的偶像。

由施洋大律师，周立太又想到了小时候在村里见过的一个人。

有一天，他在家门前的一条小河边发现了一群鸭子，而赶鸭子的人，在周立太看来行止怪异。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的人，乡亲中没有这样的气质和穿戴。他好奇地追过去，跟他一起放鸭子。

原来，这个人是当时万县地区法院的一个法官，“文革”时被赶出了法院的大门，做了“鸭官”。

一部电影，一个人，两个深刻的印象极大地刺激了周立太的想象力。望着大雨下朦胧的砖瓦厂，他觉得和他们比起来，自己做苦力的生命实在毫无价值。

周立太突然觉得，如果自己要改变生存现状，要成为施洋大律师，只有自学法律。

穷途末路之际的周立太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如果继续这样凭体力煎熬下去，他没有出头之日。

然而，自学的难度，难于上青天。

要改变命运，就立刻从现在做起

和周立太睡在一起的一个工友知道他想学习法律，便好心地介绍他认识了一个也在自学法律的人周蜀曦。终于又盼来了一个雨天，周立太请求工友陪他去安乡县城找那个也有志于做律师的人。

两个年轻人一见如故，很投机地聊起了各自的梦想。在周蜀曦家里，周立太第一次见到了有关法律的专业杂志——《民主与法制》，他被其中的案例故事吸引了，视若珍宝地借回来细细阅读。

《民主与法制》是20世纪80年代初在上海创刊的一份通俗性的法制类期刊，以个案说法和法律新案探析、社会问题透视、公民权益维护的报道见长，由于敢于揭露贪官和社会的阴暗面，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加上语言大众化，通俗易懂，拥有较广泛的读者群。以至于在偏远的乡下，都有着良好的口碑。

第24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4)

周立太虽然勉强看得懂《民主与法制》，可是在一篇文章中会遇到不少生字。开始他会问认字多的工友。但问多了，工友很不耐烦，干脆一句：“不知道，自己查字典去!”

周立太：“可我不会查字典呢！”

工友：“笨蛋，什么东西不是学的呀？”

周立太再也不好意思麻烦别人了。遇到不认识的字，自己慢慢琢磨。好在他的记性好，凡是学过的，虽然不能完全过目不忘，也大都印象深刻。

《民主与法制》杂志让周立太知道了许多法律条文，这些枯燥的法律条文，又通过案例故事，明白其含义，这让他收获不小。通过故事学习法律是一条捷径。

学习法律，教材书必不可少。可周立太一穷二白，根本没有钱买书，也没有时间买书。安猷砖瓦厂距安乡县城有15里路，全是泥泞的小道，又没有自行车，去一趟很难。

周立太好不容易在安乡县图书馆办了一个借书证，每年2?郾5元。他去一次借回好几本书，为了及时归还，只有大量抄书，同时记下读书笔记。

在工资微薄、劳动辛苦、底子又很薄的条件下自学，其艰难可想而知。

为了更好地学习法律，周立太很想找人指点。1982年，他冒昧地给安乡县一个知名律师写信，请求他给予指点。

律师回信说：

按照我国政府规定，律师是国家干部编制的行业，律师都是正规专业学校毕业的有专业知识的人才能胜任的。一个农民想跻身于这个行业，是根本不可能的。再说，法律专业是一门浩瀚似海的学问，一般大学生都要专门学习四年才能毕业，你一个只有小学二年级文化的

农民，要学通这门知识岂不是比登天还难。我劝你，不要白费力气，也不要白白浪费时间，有时间去挣点钱比什么都强。当然，作为一个农民，你的任务是种好责任田，多打点粮食，也可以为国家作贡献，千万不能这山望着那山高，见异思迁，那样恐怕是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到头来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让你什么都得不到。我希望你安心地放牛种田，这比什么都好。

这封信给了周立太很大的刺激。以致多年以后，他还是不能释怀，认为这位律师有意挖苦、打击他。

他发誓要在法律的道路上，比回信的律师走得更远。

还有一次，周立太登门找当地一个法律工作者求教。在他一尘不染的家，周立太简直不知坐在哪里好，只有拘束地坐在一个小木凳上求教自己清理出的疑难问题。快要结束时，他还没有完全起身，主人就忙着准备用布擦凳子。原来先生的太太是一位医生，清洁成癖，生怕周立太为他家遗下灰尘和细菌。这一举止让周立太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心里很不是滋味。从此，他再也没有求教过这位先生。

第25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5)

也不是没有碰到过好人。

有一次，周立太到安乡县百货公司买东西，正好当地法院一位庭长贺家奇的女儿贺静梅也在。周立太向她倾诉学习法律的困境，希望她能给予帮助。贺静梅是一个好心人，欣然同意把父亲的书借给他看，如期归还即可。

这对无钱买书的周立太，无疑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就这样，大厚本的《法学概论》、《法律汇编》、《法学词典》等大学课本和专用工具书开始和周立太朝夕相处，引领他慢慢步入了法律的殿堂。

周立太还结识了后来成为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副教授丰明老师。丰明是1969年毕业于大学法律系的高材生，时任安乡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这位在公检法系统工作多年、有着专门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老法律工作者，看到公民法律意识相对淡薄的时期，出现这样一位好学法律的年轻人，感到非常高兴，并且积极地支持和帮助周立太。

会学习的人，总能找到时间

湖南是全国著名的“火炉”之一，那里夏天炎热潮湿，简直就像是蒸笼。

上夜班对周立太来说好过些，白天他可稍微睡一会儿就起来看书，光着上身，下面穿一条短裤，手摇把破蒲扇，一边扇凉，一边读书。可是到了上白班，夜晚就难过了。夜幕降临，经过白天高温熏蒸和日光照射的简易房早就成了桑拿房，夜里蚊虫肆虐，一把破蒲扇难以招架。

躺在床上不行，睡在地上还是不行，汗水像小溪一样流淌，蚊子哼着他们的进攻曲，不停地骚扰，周立太一边看着书，一边用蒲扇或手掌反击蚊虫，很难安下心来。

而辛苦了一天的工友们也不愿意宝贵的瞌睡受到打搅，他们对此很有意见：“谁家养的耗子，半夜吵了老子！”“我说周立太，你要进步我们不阻挠你，但是你也不要打扰我们的好梦啊！”……

什么话都有。周立太听着着急，他也不想这样，但是没有办法。白天干活，晚上再不读书，就完了。在工友的催促下赶紧熄灯睡觉，可躺下来他辗转反侧，根本睡不着，心里惶惶的。不得已又爬起来挑灯夜读，直到天快亮了才迷迷糊糊地打一个盹儿。

晨鸡报晓，周立太又要去工作了。临走时，他急忙拿起昨夜没有看完的书，装进衣服口袋里。他想，或许工作期间会出现一些空闲时间，能看多少就看多少，总能补回一些损失。

有人总结过，说会学习的人总能找到时间。车间里设备坏了，或是任务完成后的闲暇，周立太总是找一个僻静的角落看书，不浪费一分一秒。

边劳动，边学习，在砖瓦厂的三年，周立太卧薪尝胆，在简易的宿舍里送走了一个又一个苦日子。此时，包括他自己也无法相信，这个一文不名的青年会从这条拉板车的泥土路上走出来，有朝一日成为一位名扬全国的律师。

第26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6)

看到周立太学习的人逐渐多了，听说他想当律师的人也多了。于是，周立太学习的事在一段时间内成了这个工厂里的新闻话题。有人在赞叹，有人在羡慕，也有人在钦佩之外还有些担心。总之，赞叹和鼓舞的人占了多数，也少不了冷嘲热讽。

有的说："一个泥腿子，还想当律师，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有的说："一个连小学都没有读完的人，想学法律，能看得懂吗？""一天坐在那里，还不是猪鼻子插葱——装象（相）。"有的人更刻薄："看他那个样子，还想当律师，你去问问他，看他祖坟上冒过那股烟没有？真是自不量力，痴心妄想！"

周立太不管这些，议论总有到头的时候。

原乡党委副书记兼乡经委主任刘士球还记得这样一幕：4月的一个晚上，狂风大作，暴雨倾盆，他放心不下，来厂里察看。看到一间房里煤油灯一闪一闪的，推门进去，见周立太正伏在桌前专心地读着一本法律书，一旁，是记得密密麻麻的笔记本，还有一块干馒头。

刘士球对这位一天干活这么苦还要坚持学习的小伙子十分赞赏，问他这么苦学，究竟有啥想法。周立太回答得很干脆：我就是想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当时的厂负责人兼车间主任何德政则说，周立太干活卖力，性格也直，有不合理的事，他敢说几句公道话。大家对他都有好感，所以他成为砖厂众多打工者中第一个改吃集体粮的，而一般合同工不享受这一待遇。

周立太成为集体职工后，每月可以吃到30多斤口粮。为了给他创造条件，何德政还将自己的一间住房让出来给他。后来又介绍周立太认识了一位姓梁的老律师……

周立太初到安乡的时候，正是中国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通过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全面否定了"两个凡是"，从而

全面否定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并拉开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幕。犹如第二次解放的广大农民又分得了土地，获得了土地自主经营权，劳动积极性空前提高，农业生产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这也为城市经济公有制改革创造了经验，一个全面建设四个现代化的高潮正在兴起。

饱受“文革”摧残的广大人民渴望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也得到加强，让人民享受到更多的民主权利，让社会主义的法制来保护人民的权利，不让“文革”那样的历史悲剧在中国重演。

深谙中国国情和了解民意的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提出要“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宪法》的修改，从法制上堵住了“文革”再次发生的可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揭开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序幕，中国开始向法治社会迈进。

第27节：03等着天上掉馅饼的，并不都是傻子(7)

在这令人欢欣鼓舞的大好形势下，周立太学法犹如游鱼得水。他弄懂了法学的基本概念，弄懂了《宪法》这一根本大法与其他法规的关系，更弄懂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原则就是立法为民，要让一切法规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要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的利益。

周立太虽然上学不多，但他有一副好脑子，又勤奋刻苦，学法的进展比较顺利。对于新颁布并随之实施的《刑法》等法规，他通学多遍，关键章节几乎都能背下来。

调解村民纠纷，“土律师”初露锋芒

1983年底，周立太接到父亲周信佑来信，说他年老多病，家里责任田无人耕种，让周立太接到信立即回家。

为了年迈体弱的父亲，周立太离开了这个有着众多恩师、朋友，并生活了三年之久的安乡县安猷乡新开口村。

行前，他向所有能见到的恩师、朋友一一告别，并还清了所借的书籍，一再向他们表示谢意。老师和朋友们都祝他在自己选择的路上走好，并能成功。

周立太清理好自己的行装，行李竟有一半是自己买的书刊，他一本也舍不得丢掉。一根竹竿，一头还是那床从部队带的被褥，一头是沉甸甸的书。

一副挑担，半担书籍，周立太没有愧心、没有羞涩地走向归乡的路。他想，三年来，虽然没有挣到钱，可却找到了通往理想的路，这路虽然还很曲折艰难，但一定要走下去，一直要走到头。

这一年春节前，周立太返回到开县高桥村。村里人知道他从湖南打工回来了，像是到动物园看大象一样来到他们家，看看周立太——这个远在外地赚钱回来的人，是不是腰缠万贯。

但很快村民们发现，重新归来的周立太变了，不是变得更有钱了，而是变得爱读书了。干活时身边也带着书，休息时看上几页，也

爱滔滔不绝地说话，话里还不时夹杂着许多法律术语。

那时，在乡下，懂法律的人很少。

他自学法律的事，很快传开了。

村民们从此对他另眼相看。有一些惹上纠纷的村民，开始来找他，希望借他的伶牙俐齿帮帮自己。找上门的人，总会拿着一块肉、一条烟作为酬谢。能为家里带来一些额外的收益，他母亲很高兴，也乐意给儿子揽活。

周立太的一位朋友王韶江说，他和周立太之间的交往，就是从周立太去邻村调解一户人家的家庭矛盾的路上开始的。那是1984年夏天的一天，一辆破旧的手扶拖拉机在乡间的泥土路颠簸着往前开，周立太的身体被颠得晃来晃去，可他还捧着一本书在看。

当老师的王韶江看到这情境，不由地像管学生一样地管起周立太。王韶江问周立太是干什么的、为什么这样看书、这样看书不累吗，并告诉他这样看下去会损伤眼睛的。

听了这一连串话，周立太笑着回答："我叫周立太，是个放牛种田的，这位开拖拉机的接我去他家调解一些家庭矛盾。我坐在车上没事做，就随便看看书。我已经习惯在车上看书了，没有啥子麻烦的。"

早已听说过"土律师"的王韶江知道眼前这位土头土脑的汉子原来就是周立太后，高兴地忙握住了他的手，两人就成了朋友。

周立太一边务农，一边有求必应地热心做调解员。这却惹恼了村长，因为先前村里发生了什么事都是找他，有什么好处都归他，现在这个"土律师"抢了自己的饭碗。村长很不高兴，总是设法和周立太过不去。但周立太并不把这事放在心上，依然乐意为乡亲们东奔西走。

在调解村民纠纷过程中，有些农民向周立太反映一些乡村干部乱征、乱收、乱罚、乱摊派的问题。遇到这样的事情，周立太虽然对前来求助的村民摇头，却建议并鼓励他们拿起法律武器，和村、乡干部据理力争，或向上级部门反映，或通过合法渠道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过了越来越多这样的“告状”后，周立太发现，做一名“土律师”，有太多无能为力。

他想走出山村，当一名真正的大律师。

第28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1)

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

从农民、文盲到律师，周立太在一般人眼中已是土鸡变凤凰。从小就在饥饿中长大的他很明白，原地等待，树不会结出果子，路不会自动敞开。

周立太喜欢毛遂自荐。还在湖南打工时，他就知道写信推销自己了，尽管也曾吃闭门羹。

1983年5月，周立太冒昧给开县司法局写了一封信，信中讲了自己在湖南打工并自学法律的故事，希望将自己所学的知识贡献给社会。

当时的开县司法局局长叫王明治。王局长接到信后，认为这个年代农村学法律的人才不多，而且这个青年勇气可嘉。他很赞赏周立太的自荐行为，并欣然给他回了一封信：

对你这样一位文化基础差、法律基础薄弱的人来说，要学好法律是困难的。但你不怕困难，多年来坚持自学，想当一名律师，这种精神很让我受到鼓舞。你一定要树立信心，下定决心，克服一切困难去学，目标既定，不学好决不回头。只要你学好了，相信随着改革的发展、人事制度的改革，你一定有机会圆你的律师之梦。我衷心希望你能成功！

其实，王明治也早已知道周立太的大名了。

之前，他曾接到县政府转来的某乡政府的反映材料。材料反映，最近一段时间，在五通乡、跳蹬乡的一些村庄，有个姓周的“土律师”在活动。说他是专门“动烂事”的人，煽动少数不明真相的村民和政府作对，严重干扰了村、乡的正常工作，希望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并取缔“土律师”的非法活动。

第29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2)

周立太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王明治决定自己探个究竟。

王是个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司法干部，1963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响应党的号召来支援山区开县，先后做过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长、党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1982年任开县司法局局长。凭着在开县20多年的工作经历，他熟悉村、乡一些干部的素质和作风。

很快，王明治局长带着几个人到五通乡私访。

通过走访当地的一些当事人，他们了解到，周立太在村民心中很受欢迎，是一个敢为村民做主，懂得以法维权的人，完全不是材料中反映的那个专门跟政府作对、煽动少数村民闹事、影响乡村正常工作的“土律师”。事实是，在村、乡干部中，确实存在一些作风粗暴，乱摊派、乱罚款，随意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老百姓对此颇有微词。

调研中，王明治感到提高农民，包括村官、乡官们的法律意识，任重道远。乡村其实还需要更多的像周立太一样的“土律师”。

随后，王明治将自己所见所闻向县里做了报告，认为村、乡少数干部要教育，提高法律意识，要让他们改变工作态度，督促他们自觉维护农民利益，不再干侵害农民利益的事；对周立太这样的“土律师”不但不能干预、反对，还要支持、保护，因为只有像他这样的律师，才能真正带动老百姓的提高学法、用法意识，对普法有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王明治的报告引起了有关领导的重视，他的意见得到了县上领导的支持。

周立太得以在乡里继续“明目张胆”地从事他的律师事业了，而乡村干部不敢再轻易刁难他了。

自荐进法律服务所，被破格聘用

在周立太依旧为乡亲们维权而热心奔走的时候，改变他命运的机会来了。

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还是一个典型的计划经济制度下的农业大国。在农村，小到家庭婚姻纠纷、邻里纠纷、财产纠纷，大到土地承包、申领许可证、工商登记等多种形式的非诉讼法律事务，都迫切需要律师的指导和帮助。

农村法治建设一直是一个重点和难点。如何为占人口主要成分的广大农民提供符合其经济、文化层次需求的有效法律服务，政府一直没有停止探索。1985年是中国法律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决定在全国所有乡镇建立法律服务所。

周立太得知这一消息，犹如久旱的禾苗盼来了及时雨，知道他的机会或许就要来了——在全国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浪潮中，四川省政府、县政府都一定会有一些动作。周立太坚信，只要组建法律服务所，就应该有自己的机会。

第30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3)

但由于地处偏远的农村，信息封闭，周立太感到时间过得太慢。

他等不及了，又给王明治写了一封信。信中把自己的简历、学法经过和强烈的报效社会的理想和盘托出。信小心地投递出去后，周立太日日都在盼望回信。有一个晚上，他还梦见自己正站在庭审现场滔滔不绝。

那次调查后，王明治对周立太印象深刻，心存好感。现在收到周的来信，他决定约见周立太。他想在那块文化落后、法律意识薄弱的地区，出现一位自学法律，敢于为农民办事的法律人才十分难得，这或许是个值得培养的青年。

时隔20年后，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仍然清楚地记得周立太与自己初次见面时的情景。那天，周立太一身农民打扮，背着军用黄书包来找他。周立太虽然消瘦，但很挺拔，说话心直口快，思路清晰。

王明治觉得眼前这个青年，真是一个人才，作为司法部门，应该尽可能为他创造发挥才能的条件。短暂的交谈过后，王明治让周立太回家等消息，还告诉他在开县陈家区组建法律服务所的事正在最后的运作当中，一有消息就立即通知他。

回到村里周立太仍旧很激动，日日都在等待好消息。

1985年8月，开县司法局决定在开县陈家区组建法律服务所。在王明治的极力推荐下，周立太被破格聘用为该所工作人员。

直到现在，周立太仍说王明治是他的“贵人”。在那个年代，他这样一个没有文凭的人想要走进法律服务队伍，无疑是异想天开。因为当时中国律师制度刚恢复，当律师虽然不需要考试，但必须是国家干部，而周立太只是一个农民。

进城：5000元钱买个官？

8月的一天，周立太挑着简单的行李进城了。他终于结束了一边做农活，一边做“土律师”的日子。

关于城里，周立太向往已久。那该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想象中，城里有楼，有车，还有很大的办公室。在城里工作的人，都应该很容易赚到钱，不会饿肚子，不用喂蚊子，不用种地……还有一条：不用听父母的唠叨。

陈家区（现为长沙镇）法律服务所，设在陈家电影院售票窗口旁的一间房子里，室内只有8平方米，办公设备简陋，只摆了一张床，一张办公桌。

法律服务所一共三个人，所长魏大安，魏大安的儿子魏林和周立太。

周立太来到这里不久，便心生压抑。

魏家父子二人根本不把周立太放在眼里，所长拿公款给老父亲看病，事后再签字同意报销。周立太看不惯，也想不通，一个好端端的法律服务所为什么就成了魏家的？

为了方便自己图谋私利，魏家父子千方百计排挤周立太，希望他离开陈家区法律服务所。眼里揉不进沙子的周立太，不愿这样没有作为地生活下去，决定离开，到开县另一家法律服务所——丰乐区法律服务所去上班。

第31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4)

在陈家区法律服务所工作期间，虽然周立太觉得自己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但欣慰的是，他在这期间广交了朋友，还组织了同乡会，为以后自己事业的拓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在丰乐区法律服务所，他如鱼得水，业务进展很快，加上他的为人，找他代理的业务接踵而至。丰乐法律服务所因为周立太的到来，很快改变了以前不景气的局面。年底，法律服务所被评为先进所。而周立太本人，却和“先进个人”擦肩而过。不会搞关系的周立太很愤怒，决定离开。

然而哪里都一样。在新就职的汉丰法律服务所服务了一年，在那里，他辛苦付出，年关时所里大聚会，连面条都没请他吃一根。

“我每到一个所，都大力推动了单位的快速发展，他们凭什么坐享其成，还对我这样？难道就因为我不是国家干部的身份，就可以任人宰割？！那么多日日夜夜，我为了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敲了多少法律条文，改写了多少诉状！多少个节假日，挤火车，蹲散席，东追西讨！我的付出就那么不值一提吗？我看原因还在于他们素质低下！”回忆初当律师的那些日子，周立太心绪难平。

此时，他原先供职的陈家区法律服务所又向他伸来了“橄榄枝”——希望他重新回来效力。原来，离开了周立太的服务所经营一路下滑，终因竞争不力，几近倒闭。

周立太很想一口回绝。自从离开陈家区法律服务所后，他就没有想过回去。他不屑和魏家父子那样的人打交道。但自己这样东游西荡，也不是个办法。

聪明的周立太想出了一条计策。他提出，如果加入陈家区法律服务所，那魏家父子必须离开，人马由他重新组合。

不久，他进一步设计了一个承包方案：每年上缴司法局5000元，其他一切由他管理和安排，任何人不得干涉。他把想法一条一条写进

了合同里。他想如果不这样，以后的日子注定会后患无穷。

这就是周立太常说的“5000块钱买个官”的来历。

没想到司法局很快答应了这个方案。在司法局的压力下，魏家父子不得不黯淡离开。

周立太终于迎来了自己做主的时代。他兴奋莫名，觉得从此可以大干一场了。

从不主动请客、从不喝酒的周立太，决定宴请司法局领导，感谢他们的支持。他端起酒杯向局长王道海敬酒：“我的家族，祖宗三代从来没有人当过什么官，我父亲也只当过生产队的队长，现在我花5000元钱买了一个所长的官做，真要感谢司法局，感谢你的支持，以后我一定不会辜负你的期望！”

晚上，他一嘴酒气地回家，依然兴奋得手舞足蹈。全家人都奇怪地看着他，这个平时正经八百的人，一时间又跳又叫，不可理喻。长这么大，他第一次有这样怪异的言行举止。

第32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5)

这一晚，他喝醉了。而醒来，他就是“官”了！周立太睁着眼睛看着天花板，美美地想了一会儿，一个鲤鱼打挺，弹跳起来，洗涮一下出门了。

跳龙门：一举冲过天下第一考

有了自己的法律服务所，周立太做得更起劲了。

但很快，他又发现美中不足。做了这么多年，他还没有取得律师资格，一直只是以“土律师”的名义到处承接业务，名不正言不顺。他想考取律师资格。他想成为一名国家承认的真正的大律师。

其实周立太的担心不无道理。

中国自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以后，必须是吃国家粮的国家干部，才有可能担任律师工作。当时律师资格申报并不面向全社会，全国从1979年到1984年只有1?郾1万余人取得了律师资格。

1986年开始，中国真正有了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因为没有年龄和学历的限制（1988年，司法部才规定，报考人员必须是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众多渴望加入到律师行列的人们，对律考无不趋之若鹜。

这对周立太来说，真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1986年的9月27日、28日两天，周立太和从四面八方赶来的人一起走进了设在四川的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考场。他很自信，走进考场时，丝毫不感到紧张，粗黑的脸上带着微笑。

第一次参加律考，周立太就成功了。他的考试成绩为252分，当时的录取线为240分。

周立太回忆说，1993年以前的律考两年一次，考试极为严格，考题量大，难度也很大，一场考试三个小时，提前交卷者少之又少，一般在铃声响后，还是能拖一下就拖一下。自己也和大家一样，铃声响了，还在争取用最后的一点时间做检查，填空题、实例剖析题、简答

题、选择题，他检查得一丝不苟，直到监考老师走到跟前收回了试卷。

众所周知，直到现在，律考还都被称为“天下第一考试”。这决不是虚言，每年律考的通过率都在10%左右甚至以下，很多人都是考了两次、三次甚至四五次都还不能如愿，能一次过关者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周立太，一个只上过小学二年级的人，居然一举就获得了律师资格，这让很多人难于相信。

然而，这一切并不是侥幸得来的。周立太已为之准备了多年，也积累了许多相关的实践知识，这次考试是一个水到渠成的结果。很长一段时间，周立太一直在自学法律。法律是枯燥的，只是一些呆板的条文，需要记忆较多的东西。他的经验是对所学内容不仅要有清晰的记忆，还要有深刻的理解。

周立太说，是时代和生活逼得自己学会了自学。而自学就是靠自己埋头苦学，抱着几本教材去啃，同时根据自己的目标确定学习内容，安排学习计划，选择、利用各种方式、方法等自主、自觉地学习，不管身处什么环境，都可以按照符合自己特点的学习方式、学习进度去学习。

第33节：04机会之门，要用头撞开(6)

周立太积累了许多自学法律的方法和窍门，他对许多对此感兴趣前来采访的记者如数家珍。

他在日记中，也袒露了心迹：

安猷砖瓦厂的三年经历，应该说是我人生最大的转折点。从浦里大河边光着脚丫、顶着烈日狂奔猛跑的野娃儿，到验兵时没穿内裤体检的傻小子；从青藏高原挥舞铁锹挖输油管道沟的年轻军人，到湖南安猷砖瓦厂挑砖搬瓦的成熟砖瓦匠，我蹒跚着跨越了人生的几个基础性台阶！在砖瓦厂体力繁重辛苦劳作的三年，是卧薪尝胆自学法律的三年，我艰难地积蓄了实现身份嬗变的内在力量！风风雨雨二十多年，坎坎坷坷数千公里，西追梦，南求索，人生的航船终于乘上万里长风，扬帆驶向历史必然的港湾！

1987年8月，当地的党报《万县日报》专题报道周立太《从农民到律师》的事迹。那时，传媒业还不发达，一个地区往往只有一份报纸，一份只属于当地并且只在当地发行的党报。一时间，万县地区数万人，都知道了周立太的光荣事迹：

从农民开始，有人成了民工，有人成了老板，有人成了作家，有人依旧是农民。周立太成了律师。周立太捧着证书，过往的一切像是放电影一样闪过。过去的种种，虽然已经成了过去，但他永远不能忘记那些与饥饿相伴的日子，那些与蚊虫做伴的日子，那些在压抑的环境中工作的日子……

一切都过去了。

而一切都刚刚开始。

挫折：遭遇友情的陷阱

拿到律师证了，周立太身边再没有人说他是“土律师”了。

在开县当律师的周立太现在小有名气，他不怕事、不畏权、真诚保护委托人权利的信条更是博得了广泛的尊重。找他的人很多，要他

办的案子一天比一天多。

有一天，湖南安乡的朋友钟建新找到他，希望这个已成了律师的朋友能帮他忙。钟建新曾是周立太的恩人，周立太对他始终心怀感激。

钟建新说，1985年，他开始承包安乡县肉联厂的猪小肠做肝素钠，因厂方单方终止合同，导致他无法经营，现在处于山穷水尽的地步，根本无资金经营，希望周立太帮忙将他引荐到万县地区肉联厂承包猪小肠做肝素钠。

钟建新曾经帮过自己，现在他有困难了，周立太没有理由不帮他。

很快，周立太在开县长沙辖区的四个信用社帮他贷款16000元，让钟建新启动了他在万县的创业之旅。但钟并不是一个懂经营的人，也不会随机应变，在万县经营一年后，面临倒闭的危险。

之后，周立太又从中牵线，介绍他承包了开县肉联厂的猪小肠项目。当时肝素钠价格猛涨，生意很好。这让开县法院民庭一个在肉联厂上班的法官的外侄子感到嫉妒，千方百计想赶走钟建新。法官于是想尽一切办法，要厂方单方和钟建新终止合同，决意“肥水不流外人田”。

官司就这样打起来了，自然地，周立太成了钟建新的代理人。但肉联厂担任代理人的是这个法官的外侄子。在亲情面前，这个法官昧着良心判决钟建新败诉。不明事理的钟建新认为周立太未能尽责帮忙，一气之下，扔下一个烂摊子和一笔沉重的债务走掉了。

周立太觉得事情不妙，千里迢迢赶到湖南安乡，骑着自行车到处找他，跑遍了田间地头，但始终没有钟建新的消息。钟的父母说，儿子多年没跟家里联系，可能失踪了。最后，周立太在钟建新的岳母家找到了他的老婆，但她不认此事。

事隔多年，钟家依然很穷，租住在一个民房里，根本没有钱偿还债务。看着此情此景，周立太打消了让他还钱的念头，一个人折回开

县。

钟建新不见踪影，肉联厂找他的担保人周立太解决问题。周立太只得东借西挪，连本带息还清了近3万贷款。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3万元可不是小数目。

直到1997年，钟建新突然出现在武汉，并且良心发现，从武汉给周立太汇了1万块钱，算是返还迟到的债务。然而，周立太还是无法原谅他，他依然认为这是一个友情的陷阱，是一个惨重的代价。

第34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

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

此时的周立太名不见经传，但他已经在那个小小的县里搅起风云。可是这一切仅仅是一个开始，有更多的人已经就此止步，而广阔的天空永远属于敢想敢干的人……

进入2000年，中国仍是一个农业大国，13亿人口有9亿农民。尽管农村实行了以“大包干”为标志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连年获得大丰收，但农民的日子并不好过，成千上万的农民每年浩浩荡荡地背井离乡，涌进各地城市打工。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农民，境遇更差。

作为农业大县的开县是一个缩影，周立太家可算做其中的一个代表。

此时的周家和许多家庭一样，家徒四壁，一贫如洗，一年累到头，平均收入只有几百元，月收入仅三四十元。各类税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当地的许多农民还住在阴暗、狭小、破旧的泥坯房子，有的甚至连屋瓦也置不起，房顶还是树皮盖的。

可就是在这样一个偏僻贫穷的山村里，乡村干部们不仅爱搞浮夸风，而且吃喝成风。

风波：“刁民”寄税款给总理

许多农民看不惯。开县陈家乡（现合并为长沙镇）的谷云才、郭兴旺、张善云就是其中三个，他们多次到乡里和县里上访，情况却依然如故。

1990年12月，谷云才、郭兴旺、张善云联名给国务院总理办公室寄去了一封挂号信。信的内容如下：

我们是四川省万县地区开县陈家乡农民。出于与地方村干部腐败行为的抗争之目的，我们把年终的提留交给国务院。其具体缘由作如下陈述。

第35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

我们地处川东贫困山区。由于人多地少，人均耕地只有五分，加之地里栽有柑橘树（主要收入来源），故粮食收来还不够吃，不足部分要靠柑橘收入买粮填补。就我家（指郭兴旺家）六口人，年收稻谷1100斤，种粮食不能糊口保本，家里一年收入仅靠柑橘收入1500多元（纯收入）。而我们每人每年缴款要50元左右（临时摊派除外），四个人要交200元，大大超过纯收入的5%。在当地，我家收入水平还算中等偏上，多数农家还很穷，收入极低，年终交款支付能力差。

对此，村干部不是带领群众扶贫攻坚，想尽办法节约开支以减轻农民负担。反之，他们乘机巧立名目滥罚款。如有人迟交款就罚款40~50元，美其名曰延误费。有人交不齐的，他们就派民兵强行摘他家的柑橘，挑走他家的粮食，赶走他家的肥猪，搬走家具……他们胡作非为，为所欲为，农民兄弟对此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更令人发指的是，他们把这些钱或者大办酒席吃光喝光，或者装进自己的腰包。

……

除了滥罚款以外，村干部利用上交款来欺诈农民、鱼肉百姓。如：1?郾上交款项目多达20多个，其费用额层层加码，譬如乡分下来每人国防费0?郾30元，而村下达的是每人0?郾60元，凡此种种，全村年终收入竟高达5万多元，而实际上交不过其30%，余下3万多元，全由村掌管，每年几万元，5年内是多少万元？然而5年后仅有3000多元积累了，其余的钱哪里去了呢？用公款发工资、滥发奖金、团年费，几乎花光了全村的积累；2?郾簿簿一张合同书，竟要价0?郾50元，合同书每户一张纸，好比一道命令书（其实不要这张纸一样交款，这合同书根本不起什么作用）；3?郾完成合同每人仅得了3~4斤化肥，每人每次分得二两，实在可怜。国家下达指标数那么多的化肥到哪里去了呢？与百姓对比一下，乡村干部一次就分一包化肥（80斤），而百姓

不得不买高价化肥；4?郾有时上级来的救济农税款，早被村干部截住，想给谁就给谁，只为他们少数人谋利，甚至欺上瞒下，根本不让群众知道来了救济款。

“罚款”尤让农民胆战心惊，其“威力”无比，在农村成了“尚方宝剑”，搞生产罚款，年猪税交迟了罚款，公粮上迟了罚款，甚至说错了话也要罚款……罚款，罚款，花样真多。

……

鉴于此，我们所欠的款不愿交村干部手里，怕他们吃光贪光，宁愿交给国家用之于民。我们这样做出自我们心里的想法，对不对，望您批评指正，我们怕遭报复，没写真实的地址，但姓名和事实是真的。

此致

敬礼

郭兴旺 谷云才 张善云

第36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3)

一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经万县邮电局证实，当时谷云才寄缴了200元，郭光胜寄缴了150元，张善云寄缴了100元，寄款时间是1990年12月23日。

乡官牵走农家牛变卖

1991年1月20日，春节的前几天，陈家乡政府一群官员带着一帮民兵，破门而入，再次催收各种税款。

谷云才等三人出示汇款收据凭证，说已将税款寄给了国务院。催缴工作人员态度蛮横："缴到国务院不算，仍按没缴论，现在不缴，一律按抗税论处。"

双方对峙不下。

工作人员强行拉走谷云才家的水牛一头作抵押，财政所所长涂孝成出具收条时写明暂时作抵押，限第二天交清税款取牛。事后，乡政府将耕牛评估变卖，收缴税款入库。

1991年1月24日，乡里会同有关部门将牛进行估价，之后再次通知谷云才。同一天，陈家乡政府作出决定，认为：谷云才已构成抗税，按照《四川省农林特产税征收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偷税、抗税的由征收机关追交全部应纳税款，并可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内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处以谷云才抗税罚款316?郾20元，限于1991年4月30日前，到乡财政所交清应纳税本金和罚款，共计573?郾06元。

谷云才对乡政府的处罚难以接受，要求开县财政局进行行政复议。

8月8日，县财政局给谷云才送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称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四）项五目之规定，经局复议小组审理，复议决定：1?郾变更被申请人陈家乡财政所1991年4月24日对申请人谷

云才农林特产税的罚款处罚为四倍罚款计252?郾96元；2?郾申请人请求返还水牛赔偿经济损失，其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以采纳。

对于这样复议决定，谷云才等认为简单、草率，表示不服。无奈之下，他们决定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状告县财政局。

可找谁帮忙打官司呢？三人几乎同时想到了周立太。

这样的事，恐怕只有周立太才愿意帮忙。

县委书记干预官司

状告当地政府部门，在周立太的律师生涯中，还是第一次。

他没有把握。他觉得打这个官司难度和风险都很大。家里人也都反对，认为不能和政府对着干，如果和当地政府没有良好的关系，自己以后的日子不会过得舒坦。

周立太有些犹豫。

但性格执拗、怨气冲天的谷云才三番五次地上门。看着这个被乡政府欺负的村里人，周立太顶着巨大的压力，不顾家人的反对，承接了此案。因为这个案子有领导干预，前景难料。

当时开县的县委书记知道周立太要接手此案后，当即主持召开了县委常委会，要求开县的律师一律不能接手这宗官司。还对当地法院院长施加压力，这宗官司不能让农民赢了，否则，全县财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大受打击，政府部门的形象也将大打折扣。

第37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4)

法院院长感受了空前压力，因此立案后迟迟不开庭。县委负责人找到司法局领导，希望他们出面给周立太做思想工作，希望周不要代理此案。很快，司法局局长找周谈话，但谈话不欢而散。临走时，局长正告周："这是县委和县委书记的决定，你必须无条件服从！"

周立太听了，很不高兴："这是什么话，在法律面前，县委书记算老几，法律大还是县委书记大？"

局长以他惯有的官腔反问周："县委书记不算老几，那我在你心目中还算老几呢？"

周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你当然不算老几，我就是见不得穷人受欺负，生性爱打抱不平！"

局长气得青筋暴露，摔门而去。

为打击周立太蔑视领导的"嚣张"气焰，局长决定扣压刚刚发下来的周立太的律师资格证书。当时开县所有考取律师资格的律师，证书都要到司法局领取。自从考取律师资格后，周立太一直没能拿到律师资格证，以至在承接案子时，有的当事人竟然不相信他的律师资格。

周立太找过几次司法局，得到的答复是还没有下来。周立太一直信以为真。有知情者事后给周立太建议，现在的事情就是这么复杂，就这样恐怕难得拿到律师资格证，并建议给局长送点什么东西，表示表示。周立太听从了建议，买了一条"红梅"牌香烟，提到局长家，还说了一些好话。原本属于自己的资格证书终于回到了自己的手中。

周立太感慨："以我的性格，原来是不准备活动活动的，但盼证书心切，生平还是第一次做了一件不愿意做的事，我从不认为谁是我的天然领导。人与人之间要互相尊重，我得不到人家的尊重，人家也不要想我尊重他，这就是我做人的一贯原则。不过通过这件事，我看清了社会，看来，一个局长只值一条红梅烟。"

斗争：对当地县财政局提起诉讼

周立太最终还是以公民的身份担任原告的代理人，对开县财政局提起行政诉讼。

他和当事人一起到处搜寻证据，但法院不让周看卷宗。承办此案的法官，开县法院行政庭庭长对他很不友好，处处刁难他。周只好另外想办法，不过他很清楚，对行政案件来说，被告负有法定的举证责任，如果他们拿不出足够的证据，必输无疑。

终于开庭了。在庭审现场，万县地区各县、区、乡财税干部都参加了旁听，甚至当时财政部还专门派人前来参加，声势浩大。而原告的支持者们，除了他们的亲人，再无旁人。周立太环视了一下庄严的法庭，并不感到胆怯。他觉得自己是站在维护正义的战场上。

庭审中，周立太和张道明一起代表原告作了精彩的陈述。

第38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征管条例》）第37条第四款“抗税是指纳税人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的规定，抗税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拒绝纳税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必须具有拒绝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通观本案，原告并不具备这两个要件。原告因担心村干部故伎重演，将农民交的税费吃喝浪费掉，不敢将税款交给村组，而将超出应交税款的200元现金，并附言说明汇款用途，直接邮给国务院总理办公室的行为，说明了两点：

其一，原告在主观上是愿意纳税的，其汇款行为的动机是可以理解的。只不过限于自己的文化知识和法律水平，对税法的理解以及对基层干部的认识出现了偏颇，对纠正不正之风想得太天真了。但绝不能说成他具有抗税的故意。况且，他既不明知自己的行为是抗税，反而认为自己汇款的行为还是对国家的贡献，也不希望抗税后果的发生，他希望的只是税款能直接进入国库，而不落入村干部的手中。

其二，原告在客观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已于1990年12月23日直接向国家履行了纳税义务，只不过履行地点、方式不符合乡政府的规定罢了。但原告在乡政府强制执行时，向执行人说明了汇款的原因，并鉴于目前实在拿不出现金，慎重表示——此款如国务院收了，我们就不再交，如退回，我们就直接交乡政府。但在十天内，不见退款。我们还是想办法找钱来交税。同时，还出示了汇款依据。这说明原告是愿意改正履行纳税义务地点、方式不当的错误的。遗憾的是执行人忽视了原告这一可以理解的请求。

这里还需特别指出的是，乡财政所1991年1月20日向原告追缴的是原告所欠的农林特产税款63?郾24元，并非抗税罚款，这是庭审调查所证实了的。无论被告方认定牵牛变卖的行为是原告的自愿抵押，还是原告方认为是被告方的强制扣押，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当水牛被

牵走变卖，牛的价款已掌握在被告方手中，原告所欠税款应视为完清。

既然如此，原告拒绝纳税从何说起？事隔三个月后才认定原告“抗税”，并处以罚款，这岂不成了我国税收史上的一大奇闻？……乡财政所在扣押原告水牛的问题上超越并滥用了职权，变卖水牛的过程同样违背了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我们知道，我国管理物价的是各级物价管理机构。对于如此重大的问题，乡财政所理应邀请物价部门参加，何况有关政策规定，耕牛这类商品的价格是由物价部门监督管理指导的，而不是由工商部门、更不是由畜牧站管理、监督的。乡财政所在估价变卖水牛的全过程中不邀请管理物价的专门机构参加，其行为就失去了法律依据。这就很容易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事实上，被他们估价为550元的水牛，几天后买牛人就以920元卖出，其差价达370元之多，如果加上原告因无牛耕地而造成的间接损失，其经济损失就更为惨重了。

第39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6)

根据《民法通则》第121条和《行政诉讼法》第67条之规定，乡财政所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在焦急的等待中，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败诉。法院判决维持开县财政局对谷云才作出罚款252?郾96元的复议决定；驳回谷云才返还水牛，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0元，由谷云才承担。

败诉理由如下：

原告系农林特产税纳税人，并具有纳税能力，但拒绝遵照农林特产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行为已构成抗税，被告根据《国务院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若干规定》第1条、《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第3条、第11条、《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第42条（4项）5目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是正确的、合法的，尚未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结果：一输再输

谷云才等不服开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周立太同样也不能理解证据确凿的原告为什么会输。他们向万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在二审法庭上，经过几小时的辩论，周立太的唇枪舌剑依然没有奏效。官司又输了。

谷云才精神几近崩溃，他自叹命运比秋菊还可怜。满腔怒火的谷云才不愿意屈服。他到处投诉、上访，先后给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万县市纪委、中共开县纪委等多个部门寄送了公开信和有关材料。

在公开信的结尾，他写道：“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中级法院的二次判决是这场官司的终点站。既然如此，我又向何处申冤呢？是否投诉无门呢？不！我始终相信中国共产党是正确的，因此我鼓起勇气，再

冒风险，向你们坦诚递交这个公开信及若干附件材料。我相信你们对此洞若观火、明察秋毫而判泾渭，做出明断，以伸民意而张正义。”

谷云才相信，这个世界有还他公道的一天。

他在等待。

1993年7月6日，他向开县人民法院递交的“不服县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判决”申诉书，有了回音。

县法院的通知称：

经复查，你在1990年度属农林特产税的纳税对象，且有纳税能力，而拒绝依照农林特产税收法规有关规定，向纳税机关履行纳税义务，其行为属于抗税。据此，原一、二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判决是正确的，应予维持。你申称“已将款汇到了国务院，不具有抗税的特征和被开县财政局强行将你的耕牛卖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理由均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故予以驳回，并希望你加强税收法规的学习，提高自己的纳税意识，做纳税模范。”

看着冰冷的县人民法院通知，谷云才的心再一次悲愤至极。

第40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7)

告才能进步

告官两次败诉，村里的乡亲们并不感到特别意外。不过周立太深以为憾。有一段时间周立太有些想不通，但很快他也不得不面对这个结局。他认为那是时代的大环境和历史背景的必然结果，就是换成中国第一号大法官，也没有赢的可能。因为当时还没有《行政诉讼法》，那不是干部依法行政的时代。

进入21世纪，这种民告官的案件已司空见惯，毫不新鲜。可在20多年前，这种行为无异于第一个“吃螃蟹”。

对周立太而言，官司虽然输了，但他敢于代民告政府的事迹不仅轰动了乡里，而且飞出了开县，开始在万县地区、四川省乃至于全国产生重大影响。正是这个案子，开启了周立太其后一路状告地方政府和行政部门的传奇律师生涯。

后来，他总结说，这类案件即使知道要输，也必须要告，因为只有“告！才能进步！”，这是最能促进社会进步的一剂良方。

很多年后，平时不爱读闲书的周立太，偶然读到了一本名为《中国农民调查》的书。

书里的故事让这位农民律师一见如故。因为同样的事例也曾发生在他的身边，同样遭遇的父老乡亲也曾声泪俱下请他做诉状，同样的案子更曾让他无数次在法庭上唇枪舌剑、慷慨陈词。

他很赞成时任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李昌平有关“三农”问题的上书，也很欣赏他在给国务院领导的一封信中说的话：“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

周立太想，不止是湖北，在自己的家乡，这个问题也同样严重。他时常为自己不能更多地做什么而感到难过。

12错的就是错的，市长也不例外

这一次，周立太挑战的是时任深圳市副市长的指示。虽然最终的结果并没有取得胜利。多年后回头再看，他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最主要的问题在于：法律怎样才不至于成为权力任意践踏的对象？

冯成杨是贵州省贞丰的青年农民。1999年春天，在发财梦想的召唤下，他来到了深圳。

然而，深圳好像并不怎么欢迎这个没有多少文化的外乡人。三个月过去了，他依然没有找到工作，哪怕是一个看上去破破烂烂的小厂对他也拒之门外。

冬天快要来了，此时的他甚至燃起了重返故乡的念头。

11月25日，对多日奔波劳碌的冯成杨来说，是一个好日子。这一天，他终于被通知可以去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升宁塑胶五金制品厂上班了。

“我可以上班了！”他兴奋极了，并第一时间告诉了他的亲人。“你们再也不要为我担心了！”电话里他告诉了他年迈的父亲，“明天我就有包吃包住的地方了！明年春节，我或许可以挣到娶老婆的钱了！”

第41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8)

在上班第一天，冯成杨原以为厂里会培训新员工或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什么的，但令他没想到是，厂里直接派人把他领到车间的操作台前开始了工作。

这对多少懂得一点劳动法常识的冯成杨来说有些失落，但这又有什么用呢？像他这样毫无学历和专长的农民在人头攒动的深圳，能找到一份糊口的工作已属不易，还谈什么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办理工伤保险？

这几个月来，不断的失望已经让他对失业心有余悸。他不敢多说一句话，就怕给厂方带来那么一点点儿犹豫。

人穷志短，就是这么回事。

有一份工作，已经很知足了，他从未有过什么抱怨。

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就是这种退让和渴求从此改写了他的人生。

无处受理

一个月之后的1999年12月15日晚9时，冯成杨的双手在工作中被机器压伤了。经龙岗区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六级伤残。而他为此得到的却只是厂方一次性26790元的补偿和无情的辞退。

这样的结果还源于事故之后他和工厂双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

乙方于1999年12月3日被甲方聘为临时工。12月15日，因乙方在未懂得操作过程的情况下就开机工作，致使机器砸伤双手，后经甲方的积极治疗现已基本痊愈。

现经坑滓社保站主办人员关远明同志的调解，甲方按《龙岗区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小组》对乙方所出具的伤残报告，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21440?郾00元，及受伤期间的工资补贴1000?郾00元、受伤前未领工资600元、工伤津

贴1200?郾00元、护理费1800?郾00元、房屋住宿费750?郾00，共计26790?郾00元。

乙方自愿接受此调解方案。此合约规定甲方于2000年6月2日付清全部款项26790?郾00元给乙方，但乙方必须出具由当事人冯成杨或其老婆收款收据的签字，并自即日起，乙方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即解除聘用关系和劳资纠纷、工伤伤残及赔偿问题等一切事务，乙方今后出现的伤事恶化、截肢等其他方面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事后，冯成杨对于当初因心急而签下的这个协议书颇为后悔。他知道按照《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厂方赔偿的标准远远低于条例规定赔偿的标准。断手，他这辈子注定在艰难中度过，而他只得了两万多元的赔偿。

他想为自己讨一个说法。他认为：他与工厂之间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所以，他受的伤是工伤，应享受工伤待遇。

2000年6月7日，他向龙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坑梓仲裁分庭提起仲裁申诉。但是该委拒不受理，也不接收申诉材料。被仲裁委员会拒绝后，冯成杨又到了社保局。社保局说他没上工伤保险，属于劳动争议，应该去找劳动局。他又找到劳动局，而劳动局的同志却说爱莫能助。这里也管不着，到底要去哪里？冯成杨糊涂了。

第42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9)

随后，他到处奔波上访，但均未能得到受理。

就是因为没有和厂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办理工伤保险，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冯成杨不断失望。他不知道事情什么时候能有个说法，更不知道如果就这么回去，该如何面对年迈的父母。

善良的冯成扬不止一次对前来探望自己的好心工友和老乡说："人生可以没有金钱、没有爱情，但是就是不能没有健康。为了健康，我们做什么事情都不能马虎。你们一定要争取和厂里签劳动合同和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一旦发生事故一切都来不及了！"

无望的日子一天天增加，冯成扬无数次想到了死。死真的很容易，至少比活着容易。可每当他想起老父亲期待的眼神，他就不忍心了。他想，就算要去死，那也得拿到赔偿后再去死，至少他还可能在最后的日子给父母做点什么。

命运的机缘巧合，让周立太走进了冯成扬几近崩溃的精神世界。

冯成杨像是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死死地盯着周立太那张有些沧桑的脸。周立太脸上的坚定给了冯成扬足够的信心，有了周立太，他不再是单枪匹马闯公堂了，他有了状师。

副市长的指示

随着周立太调查的逐步深入，他很快发现了问题的所在。

原来，就在冯成杨向劳动仲裁委提出申诉的前一个月，深圳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发布了一个来访纪要。这份纪要披露了2000年4月26日深圳市副市长宋鹤（化名）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办接访室接待了来访群众的情况，且涉及了工伤事故处理的问题：

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纪要

第6期

深圳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 二○○○年五月十二日

宋鹤同志接待来访群众纪要

4月26日（星期三）下午，副市长宋鹤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办接访室接待了来访群众。陪同接待的有市劳动局、环保局、交管局、社保局，南油集团、光大木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纪要如下：

一、关于企业员工反映工伤事故认定受理单位的问题

近来，部分企业员工多次上访，反映今年1月11日前发生的工伤事故认定的受理单位不明，多次往返劳动局和社保局都得不到处理。宋鹤同志指出，立法是为了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群众利益。行政执法要严格依法，同时也要考虑群众利益。不能因为部门扯皮，让老百姓来回跑。

关于工伤事故认定受理单位问题，要根据2000年1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解决：（1）1月11日后发生的工伤事故，由市社保机构受理。（2）1月11日前发生的工伤事故，由市劳动部门受理，但未作出认定的，由市劳动部门移交并协助市社保机构处理；未向劳动部门提出，要求现在进行工伤认定、理赔的，应直接向市社保机构提出，由市社保机构受理。（3）宝安、龙岗两区参照上述原则处理。（4）如发生受理主体资格诉讼，劳动部门应协助应诉。

第43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0)

以上事项由市劳动局、社保局负责落实。

……

市长们的一举一动向来都是媒体追逐报道的热点。当地的市委机关报《深圳特区报》很快专门配发了专题报道，大幅标题非常醒目。

副市长宋鹤在接待群众来访时重申

工伤事故由市社保局受理

深圳特区报（记者张华文）昨天下午，深圳市副市长宋鹤在市信访办就近来市民反映较强烈的信访问题接待了来访群众。

今年1月重新修订的《深圳市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2000年1月11日起，有关工伤投诉的受理、认定、待遇理赔等问题，均由市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市劳动行政部门不再受理此项业务。因为有些群众对此项变动不够了解，所以才会产生一定的误解。宋鹤向陪同接访的市劳动局、市社保局等有关方面负责人提出，以1月11日为界划分，凡此日之后发生的工伤事故，由市社保局受理；凡此日之前发生的工伤事故，由市劳动局受理，但未作出认定的，由市劳动局移交社保局并协助其处理，如未向市劳动局投诉，现在提出要进行工伤认定、理赔的，应直接向市社保局提出并由其受理。

……

周立太分析认为，条例无论怎样修订，关键词还是“工伤保险”这几个字。

也就是说，只有上了工伤保险的案件才属于社保局处理。像冯成杨这样没有上工伤保险的就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了，与该条例无关，理应按照《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来处理，走调解、仲裁、诉讼之路了。

冯成杨的意外事件发生在宋鹤副市长的讲话之后，正是这个“市长指示”，使宝安、龙岗两区的工伤赔偿案件处理遇到了麻烦，劳动部门

和社保部门互相推诿，各执一词，使许多像冯成杨一样的伤残民工告状无门，有冤难诉。

周立太分析说，必须承认宋副市长这样做的好心，但他显然误解了工伤保险条例的性质。正如他所说的那样："立法是为了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群众利益。行政执法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同时也要考虑到群众利益。不能因为部门之间互相扯皮，让老百姓来回跑"。

周立太称副市长语出惊人——"宝安、龙岗两区参照上述原则处理"。众所周知，《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就规定了该条例的适用范围只是经济特区，不包括宝安、龙岗两地。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适用于该市行政区域内问题的复函》（常办［1995］秘字第233号）的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在非经济特区宝安、龙岗两区实施时，如果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发生冲突，应适用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第44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1)

深圳市的法规与广东省的法规就维护冯成杨利益方面的问题存在着冲突，那么对于深圳地方法规和广东省的条例，应该适用哪一个呢？很显然，按照《立法法》的精神应该适用省条例而不是《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

而按照《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第47条的规定，工伤人员及其亲属，因工伤保险事项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按劳动争议来处理。所以，宋副市长的这个讲话是有矛盾的。宝安、龙岗两区不但不能按照特区条例执行，更不能按照宋市长错误推导出的“上述原则”来处理了。

冯成杨找劳动部门的时候，劳动部门就是以复印的“来访纪要”来答复的。找社保局时，社保局也是拿出了宋副市长“来访纪要”对抗。

挣扎与绝望

冯成杨并不知道，即使有了周立太，他所面对的事情，也不是就可以这么轻而易举地迎刃而解。

但有了这个人，局面就打开了。

2000年9月22日，在律师周立太的帮助下，龙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坑梓仲裁庭终于受理了他的申请。

冯成杨接到消息的时候，欣喜万分。让他觉得一直被排除在门外的他，这一天，大门终于冲着他敞开了。

2000年11月18日，龙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坑梓仲裁庭作出裁决：一、驳回申诉人的申诉请求；二、本案仲裁处理费400元，由申诉人承担。

2000年12月9日，冯成杨一纸诉状将工厂告上了法庭。结果，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冯成杨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100元，由原告负担。

梦想破灭了，冯成杨在门里看到了跟门外一样的景象。他瞪着不相信的眼睛看着周立太，而周立太却很平静，或许他早就知道了这个

结局，或许他被拒绝过，只不过是再次被拒绝了而已。冯的案子，跟他以往接触的案子一样，难度在行进中越来越大。

周立太鼓励冯继续上诉。

一审败诉，冯成杨不服，上诉至深圳市中级法院。为了使上诉更有力度，期间，周立太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调阅一份关于市政府意识到宋副市长讲话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已经建议政府纠正问题的文件。

该文件是在宋副市长的讲话导致宝安、龙岗两区未购买工伤保险的伤残员工告状无门的背景下出台的，此事引起了深圳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此另一位副市长曾多次召开协调会，要求各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尽快受理未购买工伤保险伤残员工的案件，以保障社会的安定。

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于2000年11月21日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文号为：深府复办［2000］8号，标题为《关于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未参保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工作的建议》。同时，该办于2001年1月9日向市政府所写的2000年工作报告文号为深府复办［2001］1号、标题为《发挥复议监督作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文中也明确指出，2000年第6期会议纪要发出后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45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2)

周立太想借此说服法官，认清法律事实，从而作出合法判决。

但他的说服并没有效果。深圳市中级法院于2001年7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而广东省高院同样也维持了中院的裁定。

两级法院判决冯成杨都败诉，这是为什么呢？周立太陷入了深深的思索之中。

他觉得败诉的原因，主要还在那个来访纪要上。

冯成杨也极为赞成周立太这个大胆的想法，但自古民不跟官斗的思想根深蒂固，他心里还不是很肯定。但周立太告诉他，错的，就是错的，任何人都不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

2001年3月19日，冯成杨对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了行政诉讼：被告为所发宋鹤副市长讲话内容的会议纪要，就工伤赔偿方面是抽象行政行为；导致原告告状无门，并造成损失，应属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告政府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迟迟不予立案。后来，冯成杨跑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院口头答复不予受理。于是，上诉无门的他于2001年4月16日上书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我叫冯成杨，是贵州省贞丰县小屯乡尾酒村人，现暂住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委托周立太告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一案，于2001年3月19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准备立案。当时，立案庭的彭法官接待了周立太。但彭法官态度生硬，拒不接受材料，后周立太找到行政庭的吴庭长，在吴庭长的干预下，彭法官才勉强收下材料，但拒不出具法院签收的证据交换单。

之后，深圳市中级法院未作答复，也未受理该案。于是在深圳中级法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2条的规定，周立太于2001年4月11日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说本案不符合受理条件，口头答复不予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即使是法院不受理的案件，也应当出具一个书面不予受理的裁定书，这样还有上诉的机会。而现在，这样的机会也给剥夺了。

在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如果连法院不能依法办事，又怎样能指望老百姓守法呢？我请求贵院在百忙之中对此事予以过问，并引起重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使老百姓能真正告状有门，避免让事情恶化，而影响社会稳定。

等待中，深圳市中级法院终于做了答复，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深中法立裁字第27号”做出了不予受理的行政裁定：

原告在被告明确告知不支付工伤辞退费的情况下，仍签署了该协议书，并已领取了被告的补偿款。本院认为，该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现，合同依法已经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法律应予以保护。原告签署该协议的行为足以说明其已放弃了向被告追偿工伤辞退费的要求，在其领取被告的补偿款后又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并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工伤辞退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第46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3)

冯成杨不服，接着向广东省高院上诉。广东省高院依然驳回上诉，维持了原裁定。

所有通向希望的路一一破灭，就此画上了伤感的句号，冯成杨欲哭无泪。

现在的他依然在深圳打工，在这个给他带来希望也带来痛苦的繁华世界里生活着。和刚来深圳相比，不同的是多了一张残疾人证书，证书上清清楚楚地写着——残疾人姓名：冯成杨；伤残等级：工伤六级……

周立太看着失望的冯成杨，恨不能让变出几个程序来。没有什么比宣判更绝望了，这场没有终结而完结的争斗，就这样说完就完了。他能说什么呢？

权力的边界

事情到这里算是结束了。

多年之后，周立太隔着时间的尘埃，仍爱翻阅这个案件中一份份让他倍感失落的资料，并深为自己在这个案件中的无能为力而深感愧疚。

他说现在让他再来还原这件案件的始末，总结这次事件，一些事情他会看得更清楚，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法律怎样才不至于成为权力任意践踏的对象？

周立太认为，实现法治社会的前提是首先必须实行民主政治。只有在民主政治下，由人民选举产生的制定法律的立法机关才能确保法律的善良和正义；只有在民主政治下，由人民选举产生执行法律的行政机关，才能使执法的政府官员公正地执行法律，而不会执法犯法；只有在民主政治下，司法机关才能独立地进行审判活动，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维护法律的尊严；只有在民主政治下，司法机关才能行使司法审查或违宪审查的职能，监督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和行政机关的

执法活动，维护法律的尊严。由此可见，只有在实行了民主政治的法治社会里，才能真正树立法律的权威，使法律不再成为权力任意践踏的对象。

为什么只有在法治社会里，法院的司法判决才能使诉讼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主动执行法院判决而不需要法院派人去强制执行?

因为在法治社会里，由于实行民主政治，确保了法律的善良和正义，而就是这种善良而正义的法律维护了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因此，人们从内心深处认可并拥护这样的法律，因而也就会在实际行动中主动遵守这样的法律；其次，捍卫正义是司法机关的神圣职责，“正义必须实现，但必须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在法治社会里，司法机关行使独立的审判权，审判活动公开进行，有一整套明确而具体的程序来保证诉讼过程的每一步都是公开、公平的，诉讼双方的当事人都看在眼里，对自己认为不公正的行为可以随时提出抗议。法官作出判决所依据的实体法又是人们认可并拥护的法律，依据这种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保障的诉讼活动所做出的司法判决，当然会使诉讼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主动执行法院判决而不需要法院派人去强制执行了。

第47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4)

13生而平等，歧视只意味着心虚

在歧视面前，周立太也没有赢得胜利。当法律遭遇城市性格的冲突的时候，与人冲锋陷阵的不公，就来自于文化的软伤害。跟文化作对，那就意味着跟一群人，一城人作对。

不同的人，对城市有不同的看法。

对于上海，人们习惯性地有两种说法。当他们要对上海表示好感时，便称它为“大上海”；表示不满时，则称它为“上海滩”。一提起“上海滩”，流氓、阿飞、小开、妓女、殖民者、暴发户、青洪帮……

余秋雨说：“全国有点离不开上海人，又都讨厌着上海人。”

这种说法有些意淫的味道。当人们都在批评着上海人的时候，还时不时地回头看看上海的高楼大厦。在深圳，这座特区城市，最早、最豪华的宾馆称为“上海宾馆”（当初由上海石化、深圳中航和香港深业共同投资），并成为当时的地标。每当外地人到达深圳，找不到人的时候，就约定“上海宾馆那儿见”。

崇上海之毒，无孔不入，就连“阿拉”都能成为流行时尚。所有的城市把上海宠出了毛病，于是，习气就出现了。

渐渐地，“上海人”这个称谓，在外地人心目中，有时简直就是诸如小气、精明、算计、虚荣、市侩、不厚道、赶时髦、耍滑头、小心眼、难相处等等“毛病”的代名词。常常会有这样的情况：当人们议论某某人如何有着上述毛病极难相处时，就会有人总结性地发言说：“上海人嘛！”后面的话也就不言而喻，而听众也就释然。

就像是广东人看哪里人都是北方人，上海人看哪里人都是乡下人。

乡下人，可不是个平常的称谓，被称为乡下人的时候，那就意味着别人可以忽略你应有的权利，忽略你应得的礼貌。

这是一种歧视，来源于经济。在崇尚文化的古老年代，经济被视为下品。在崇尚经济的年代，文化、法律、外交、人权，都无意中被视为附属品。

在经济发达的上海，上海人几乎忘记了曾经被割成七八块的耻辱和疼痛——那都是文化上的感受，跟祖宗有关，那是康梁时代、林语堂时代的事情，跟现实经济状况无关。经济给予上海人的感觉就是“太好了”，这让上海人自我感觉也“太好了”，所以上海人看哪里人都是乡下人，几乎看不起所有的外地人。

安徽人遭遇上海，景况可想而知。

安徽青年上海断臂

2000年3月，25岁的安徽巢湖青年万菊生在上海浦东新区找到了一份工作——上海金羽纸品印刷厂四色印刷机辅助工。月工资400元，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他很知足。终于可以上班了，他第一时间兴奋地把好消息告诉了家里。

第48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5)

工作来之不易，万菊生很珍惜。他一直努力工作，希望在这里能够稳定下来，等挣足了钱，好成家立业。然而，天有不测风云。

7月3日晚，他照例加班。突然间，他的手连同手臂不慎被机器卷入，不能拔出。三个多小时后，他被送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几天后，醒来的万菊生发现自己右臂中下段没有了。这让他痛不欲生。

然而，更让他难过的是，自己曾尽心尽责服务的企业，此时竟变得如此冷漠。厂方仅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及7、8两个月份的工资600元后，就将变成四级伤残的自己扫地出门。

身体上的伤痛愈合后，万菊生觉得工厂对他的精神也构成了极大的侵害，应该为自己的权益讨个说法。他要求工厂依法支付安装假肢费用及其他应一次性支付的相关工伤待遇。

2000年8月22日，万菊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支付伤残赔偿金等费用141万余元。这个数字，是万菊生根据1996年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计算出来的：

1、一次性伤残抚恤金：上海市1999年全市月平均工资1050元×75％×12个月×（73岁－25岁）=453600元；

2、一次性伤残补偿金：1050元×75％×18个月=14175元；

3、异地安装补助费：1050元×6个月=6300元；

4、一次性支付义肢安装及更换费：20900元×12次=250800元；

5、返家路费1500元；

6、工伤津贴差额：10500元×75％×2个月－600元=900元；

7、申诉人抚养人生活补助费：申诉人原籍平均生活水平月平均370元［（父：73岁－52岁）+（母：73岁－51岁）］=190920元；

8、精神损失费计500000元；

9、申诉人受伤后，生活、住宿费及未报销的医疗费计10245.20元。

经过漫长的等待，2001年2月14日，万菊生终于拿到了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一纸仲裁书：

申诉人万菊生与被诉人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申诉人在工作时间发生工伤，被诉人应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沪劳保保发（2000）58号《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被诉人应一次性支付申诉人下列工伤待遇：

1．支付申诉人还未报销的医疗费和就医路费，计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1164?郾20元）；

2．支付申诉人一次性伤残（四级）补偿金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元）；

3．支付申诉人返回原籍的一次性生活、医疗补助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第49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6)

4．支付申诉人一次性安装维修义肢费用。鉴于该《通知》第四条规定员工工伤伤残后需安装假肢的，“经医疗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审核，其购置、安装和维修费用按国产普及型标准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此被诉人应支付申诉人安装义肢的费用2000元。由于申诉人提供的义肢价格系合资企业德林义肢康复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与上述《通知》不符，又因申诉人未提供义肢的维修费用，故本会难以支持；

以上合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75164.20元）。因申诉人已向被诉人借支5300元，以及被诉人已垫支申诉人及家属的伙食费1200元，故被诉人在扣除申诉人借支和垫支的伙食费后，实际再支付申诉人工伤赔偿等费用计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68664.20元）。

申诉人的其他请求于法无据，故本会难以支持。

一行一行读完，万菊生无法理解这个裁决：自己年轻的生命为何如此廉价?

无上海户口赔偿竟大减

事后万菊生得知，68664?郾20元的仲裁结果，是依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而作出的。他费了很大力气才找到了这个通知。

为切实维护在用人单位务工、且不具备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以下简称外地劳动力）在遭受工伤事故后获得生活保障和经济补偿的权利，经研究决定，在本市未实施工伤保障社会统筹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工伤待遇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外地劳动力因工死亡后，由用人单位支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分别为7000元和60000元。

二、外地劳动力因工致残一级至十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伤残补偿金标准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的因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三、外地劳动力因工致残一级至十级，且返回户口所在地的，由用人单位另支付一次性生活、医疗补助金，补助金标准：一级致残60000元，二级致残50000元，三级致残40000元，四级致残30000元，五级致残20000元，六级致残10000元，七级致残8000元，八级致残6000元，九级致残4000元，十级致残2000元。

四、外地劳动力因工致残后需要装假肢、镶牙、配置三轮车等补偿功能器具的，经医疗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审核，其购置、安装和维修费用按国产普及型标准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

五、用人单位为外地劳动力投保商业性工伤保险的，如赔偿金低于本通知规定的丧葬费、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一次性伤残补偿金和一次性生活、医疗补助金标准，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部分。

第50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7)

本通知自2000年12月1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以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伤待遇在2000年12月1日前尚未按原规定支付的，其工伤待遇标准按本通知实行。

万菊生直觉这是一个有问题的通知，但又说不清问题在哪里。拿着这个通知，他四处求教，并找到了周立太。

周立太仔细研读了这份通知后，觉得有信心为万菊生说理。一个天气阴沉的下午，他曾对着记者拍案："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吗？这个通知是在明显地歧视外地人嘛！"法律不能有歧视，这是作为律师的第一直觉。

周立太简单地算了一下：按照这个通知，万菊生获得的赔偿是一次性伤残补偿金42000元，再加上他要返回老家的补助费30000元，共计是72000元；但如果他是上海人，按照劳动部的试行办法计算，他应该得到按月发给的伤残抚恤金共计453600元，还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4175元，合计就是467775元。仅以此两项对比，因户籍不同，赔偿款就相差近40万!如果再加上其他的项目，那就差得更多了。

"这哪有什么道理，这不是欺负人吗？我不觉得上海在法律上有什么特权，尽管它的确很强大，也很有势力。但也不会特殊到特别行政区的地步。即便是特别行政区还有个基本法呢。"面对如此对生命公然歧视的做法，周立太激动地谴责起"上海"来。

周立太进一步分析了其不合理之处：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工伤伤残抚恤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的一定比例每年调整一次"。省级部门有权调整的范围界定在工伤伤残抚恤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并不包括丧葬费、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一次性补偿金等项目。

这样规定是有道理的，因为伤残抚恤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按月发放的，必然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授权省级部门随时调整目的还是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而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这个做法首先从本意上就歪曲了这个精神，将工伤事故的赔偿做了一次性并且是硬性的规定，使得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已经细化了的赔偿项目简单化、固定化了。其次，它超越了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的范围，也违背了劳动法的立法精神，显然是违法的。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一个政府机关，上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怎么有权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此权力属于上海市的民意机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者上海市人民政府。政府机关中的一个部门以通知的形式随意调整国家劳动部的规定内容，这不符合法制精神。

第51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8)

后来，为了证实周立太的话，有记者到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网页上进行了查询。查询的结果却令人更加感到震惊。

原来，上海市已经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了《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此办法就是配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制定的，好像先前他们的说法并不正确。但是，待仔细阅读了这个办法之后，发现其第64条赫然规定“本市用人单位使用外来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这句话，无疑是说外来劳动者不能适用这个配合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而制定的办法。而《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是2002年7月22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04年8月30日又进行了修订。这个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的外来从业人员、无单位的外来从业人员在参加综合保险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意外伤害）、患职业病的，经有关部门作出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参照本市规定的工伤待遇标准，享受工伤（或者意外伤害）保险待遇。工伤（或者意外伤害）保险金一次性支付。”

为什么有这样对外地人和本地人区别对待的规定？记者试图采访有关人员，但无一例外三缄其口。

挑战上海社保局

2001年2月16日，也就是仲裁决定书下达的第二天，周立太建议万菊生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状中，万菊生对仲裁委依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通知作出的决定提出了质疑，并对为什么要求一次性支付假肢更换费说明了几点理由。

1.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既属于工伤保险赔偿义务机关，又是社会工伤保险管理机构，无权就工伤赔偿制订标准。

2.该《通知》违反了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通知》将工伤赔偿分上海职工和外来工区别对待，歧视外来工，造成公民在法律面前事实上的不平等。

3.对于假肢更换费的问题，安装假肢就意味着维修和更换，国产普及型假肢的特点是使用周期为四年，到期需要维修和更换，如果被告不一次性支付上诉人假肢更换费，就存在以下弊端：

原告家住外省农村，交通十分不便，到期维修和更换就会产生差旅、交通、住宿、误工等费用，客观上扩大了工伤的损失。而增加的这些费用，应由谁承担？

如果被告到期拒绝维修和更换，又造成诉累，也违反了经济原则。

被告在市场竞争机制中，随时面临倒闭、破产的风险，到期维修和更换岂不成了一句空话？这也违反了《劳动法》第70条的立法本意及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52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19)

虽然《劳动法》及劳动方面的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假肢更换费是否一次性支付，但也没有做出禁止性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做出对劳动者有利的处理。因此，对假肢更换费应按照我国人均寿命73周岁计算，假肢更换费一次性支付，18周岁以上的每四年更换一次，计至73周岁。

所以，被告应支付原告假肢更换费250800元（20900元×12次）。

在万菊生的诉讼状中，他要求被告以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第27条的规定，以上海市平均月工资及人的平均寿命73周岁为计算标准，一次性赔偿原告下列费用：一次性伤残抚恤金453600元、一次性伤残补偿金14175元、假肢费25800元；2000年7月3日至8月22日共计两个月的工伤津贴差额975元、返家路费1500元、原告母亲杨仁香的被抚养人生活补助费109290元、原告的医疗费及就医路费1164?郾2元、医疗依赖200000元、护理依赖250000元，以及参加诉讼的车旅费用2000元。

在户籍面前告败

2001年2月18日，法院开庭了。

周立太为他的当事人慷慨激昂地陈述了上述观点。

被告代理人针锋相对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辩称：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没有规定工伤的一次性赔偿待遇，因而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赔偿只能根据上海市劳动保障局依据上述文件所制定的沪劳保保发［2000］58号《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因此，被告同意依据该文支付原告一次性伤残补偿金，一次性生活、医疗补助金，以及一次性支付原告至73周岁的购置、安装、维修国产普及型假肢的费用，同意支付原告的医疗费及就医路费1164?郾2元，但原告预支的6800元应当扣除。

马拉松式的辩论过后，万菊生屏住了呼吸。而这事关命运的裁决，竟有那样多的不予支持。

事过多年之后，万菊生还清楚地记得法院当初判决的十条：

1.被告上海金羽纸品印刷厂支付原告万菊生一次性伤残补偿金人民币42000元；扣除原告已预支的人民币6800元，余款人民币35200元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

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一次性生活、医疗补助金人民币30000元；

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假肢费用人民币32400元；

4.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医疗费和就医路费人民币1164.20元；

5.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0年7月3日至8月22日的工伤津贴差额人民币975元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6.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返家路费人民币1500元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53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0)

7.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补助费人民币109276元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8.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医疗依赖人民币200000元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9.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护理依赖人民币250000元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0.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参加诉讼的车旅费用人民币2000元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无论如何，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万菊生和周立太都是不满意的——法院判决凭什么就认定了这个《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的合法性？他们一致认为还应该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1年6月4日，万菊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又一轮艰难的诉讼开始了。

经过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维持了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判决上海金羽纸品印刷厂一次性补偿万菊生人民币51235?郾80元。

在万菊生颤抖着给来访记者看的那份终审判决书上，记者看到法院支持《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的合法性的理由是："万菊生为外地劳动力，由于其不具备上海市常住户口，故其在工作和生活中履行的社会保障义务客观上有别于本地职工，'规定'（指《上海市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的规定》）和'通知'将外地劳动力作为调整对象具有合理性。"

显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样认为这个《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并没有与其他基本法律发生冲突，也没有

违反宪法规定，并由此认为周立太以该法规对外地劳动力歧视的意见具有片面性。

万菊生不服，并再次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

但上海市高级法院至今没有答复。

终身瘫痪仅获赔5.5万元

就在万菊生心怀一线希望焦急等待的同时，同样的事情正在另一个人身上发生。

对于这个叫做胡庆旺的江西省婺源县人，万菊生经过艰难的诉讼获得了15万元的赔偿，尚可算是幸运儿。和万菊生一样，胡庆旺也是上海的外来工，他受的伤比万菊生重得多，而赔付的金额却少了许多。

1997年10月，胡庆旺经人介绍到上海申泰建筑物资经销公司工作（以下简称申泰公司），每月工资800元，双方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申泰公司也未给胡庆旺办理工伤保险。

1999年7月16日，胡庆旺在运输作业中发生工伤，被送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L1椎体爆裂骨折、脱位伴截瘫。同年8月3日出院。1999年12月6日，经上海市徐汇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伤残。

第54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1)

2000年3月，胡庆旺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争议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申泰公司支付伤残赔偿金等费用99万元。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争议委员会于同年4月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标准的通知》作出裁决，由申泰公司支付胡庆旺一次性工伤伤残补偿金5?郾5万元，限裁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从此，胡庆旺开始了漫长的诉讼之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由申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胡庆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60000元。

二、由申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胡庆旺一次性生活、医疗补助费60000元。

二审在维持原判的基础上，厂方又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多”给了两万元。

申诉至高院再审，被驳回；后屡次向区、市乃至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要求再审，均无结果……

已经严重瘫痪了的胡庆旺完全失去了希望，不知余生该如何度过。

编外篇：傲慢与偏见

可以预见的是，只要那个《通知》不除，后面还会有一个一个万菊生式的人物伤心欲绝。

这让人不由得想到了美国《独立宣言》上的一番话：人人生而平等，他们享有造物者赋予的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生命的权利、自由的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但他乡人在上海，追求幸福的权利异常艰难。

在网上，“我被上海人歧视了”一类的帖子很多，一个署名“剑之晶”的网友写道：前段日子去上海，因为对上海汽车站不甚熟悉，一下

车就不知东南西北。我左顾右盼看到了一个胳膊上戴红袖章的中年人，忙走上前去打听路在何方。那位中年人警惕地上下打量了我一下，然后不阴不阳地来了一句："认识字的人都知道出口在哪。"说完后他下巴微微上仰，眼睛眯成缝不知瞅向什么地方，是一脸的不屑啊。

《江泽民传》的作者，库恩先生也给我们透露了一个有意思的细节：江泽民同志刚到上海工作的时候，总是很担心自己因一口扬州话受到歧视，所以他工作努力、任劳任怨，凡事身先士卒。而当时他所接触的人对他的地域歧视那是明白写在脸上的；后来，他当了国家主席，他老人家常自得于自己的扬州话，而上海人又反过来大言不惭地说上海出了个国家主席。

有人说，作为文化意义上的倨傲，上海人的高傲不可一世和"地域歧视"可谓由来已久，外地人的感受是怨恨里夹杂着无奈、甚至羡慕。尽管如此也没有形成一种蔓延开来的对上海人的丑化和批判，如近年来对河南人或东北人的仇敌式的围剿，始终不会形成气候。上海太大了，只有它瞧不起你，你无法瞧不起它。

第55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2)

其实每个地方都排外，并不是上海人独有的，因为每个地方的人潜意识里都有一种害怕被外来的人威胁生存的担心，而上海的外来人口又特别多，所以出自这些人的口中说上海人排外的就相对比较多，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一种偏见。

如今的上海，包括我们所有的城市，真的需要海纳百川的气度了。这是发展的必然要求。

欣慰的是，在一些城市，正在悄悄发生可喜的变化。2008年7月15日，《南方日报》报道了一则众人叫好的消息：深圳中院规定农民工遇车祸可享受市民待遇。而此前在深打工的外来农民工，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按城镇人口还是农村户口，在此之前的法律实践中一直存有争议。深圳中院出台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有效解决了这一争议，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原则，让交通事故受害的外来务工人员赔偿有“市民待遇”。

深圳此举，我们不禁要问，《上海市外地劳动力工伤待遇的规定》、《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等有关地方法规，为什么还是铁板一块？依然如一个个严重违法违宪的庞然大物，不可撼动，如此强大、如此蛮横？

23成功的人，不一定是完美的人

在某些人眼中，周立太是刁民。知识面有限、满口粗话、个人英雄主义、缺乏团结协作精神及现代理念、土得掉渣儿……他的缺陷是他人生的短板，但这不影响他个人品牌价值千万。也许你不想变成他，但你不得不佩服他。

周立太是一个很真实的人，他不会谦虚。他不止一次地向媒体提起他的光荣史。

“我从1997年至今，从深圳及珠江三角乃至于全国20余省、市先后受理了数千件工伤案件，其中深圳就有数百件系列行政案件，先后600

余次将深圳龙岗、宝安、南山、福田、罗湖五区的劳动和社保部门告上法庭，改变了过去一只断手只赔偿33101.25元的历史，为打工者讨回了公道。”

2002年11月，《新周刊》曾以《7个正在成长的个人品牌》为题，称单单周立太的名字就价值1000万。

一个自学成材的文盲律师，名字凭什么价值千万？

周立太的回答是：独特定位，兑现承诺，为雇主创造更大的价值。

泥腿律师看到了市场的空缺

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不光是经济落后，人们的思想观念以及国家的法制建设均处于起步的时期，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城农民工的管理处于混乱和无序的状态，造成这些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时受到侵犯。

困扰律师周立太的问题是：法律服务人员，特别是律师也越来越多，如何才能从无数律师中脱颖而出呢？

第56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3)

困扰归困扰，时机未到，悬而未决。

1996年，重庆市开县南门镇的徐志坚夫妇在深圳龙岗的一个玩具厂工作，在下班时间死于交通事故。看着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伤心场景，听着死者父亲的苦苦哀求，一向以维护弱者权益为己任的周立太决定动身前往深圳，为自己的乡亲讨个公道。

经过三个月的煎熬，赔偿案件终于水落石出。在周立太的帮助下，死者家属获得香港肇事车主赔偿13万元，社保局和厂方赔了20多万元，总计30多万元。周立太为此也开创了在深圳特区工伤和交通赔偿“双赔”的先河。

这个案件对周立太的触动非常大，同时也让他了解到打工群体对法律的需求也相当大。这个案件让周立太对自己的定位有了初步的认识。

从个人品牌定位的角度来说，周立太看到了市场的空缺，采取的是“雇主群体定位”和“市场空当定位”相结合的办法，把自己的律师服务工作重点定位到打工者群体上来。深圳处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潮头”，全国各地大量的打工仔在这20年中如潮水一样涌来，这是一个非常大的“客户群体”

定位于为打工者服务，也符合周立太的个人条件。周立太出生在农村，当过兵，打过工，他了解打工者在打工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困境，更关键的是，他对打工者怀有一种深深的感情。

周立太曾说：“我在十多年前也是一名打工仔，在湖南一个县砖瓦厂挑砖背瓦，一个月赚25元。在砖瓦厂打工的这段经历给了我很深的刺激。工友们辛辛苦苦干了一个月，经常不能如期拿到那份微薄的工资。于是便有人铤而走险，致使小小的砖瓦厂中常常上演棍棒、砖头乱舞的悲剧。我就想，难道不能用一种正当的手段来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吗？”

这种独特的定位为“民工律师”周立太形成自己的独特的个人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何以名值千万?

有了独特的个人品牌定位，个人品牌不一定就能马上得到社会的承认，你还必须兑现品牌的承诺。这个品牌承诺，对于周立太来说就是要维护委托人（即他的雇主）的权益，为他们打赢官司。

在周立太最近给网友的公开信中可以得知，自1996年5月1日起，周立太已先后受理遍及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3000件涉及劳工维权的案件，通过这一系列案件的仲裁、诉讼活动，促进了深圳及其他诸多地方的立法完善和执法规范，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广大劳工的合法权益。

在办案过程中他不可避免地得罪了不少地方政府部门的官员。周立太戏称“本人既招人爱、又招人恨”。

周立太多年来办理的一系列关于中国弱势群体的案件，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南方周末》、《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美联社、华新社、路透社、凤凰卫视等国内外500余家新闻媒体做过2000多余次报道，并被国内外多家媒体评为2000年、2001年十大新闻人物及十大风云人物，2003年、2004年又被司法部评为第二届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还被中国残联评为残疾维权先进个人、“公益之星”。

第57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4)

周立太很乐意跟媒体打交道，按他的话来说，媒体关注的都是弱势群体，是他理想的支撑后台。在深圳办案的最初，如果不是媒体支持，恐怕他熬不到今天。正是这些报道，让更多的人认识周立太，也认知了他的定位和形象。

周立太同时又是一个社会活动家。他从重庆飞往不同的城市、不同的高校，到处讲学，探讨关于弱势群体的维权问题。这再一次在民间确定了周立太的个人品牌。

有媒体报道，现在，全国的打工仔都知道有这么一个律师，专门为他们这一类人打官司。他们说只要到深圳就可以去找周立太，周立太是“指路明灯”。另一种说法是周立太专为断手断臂的人打官司，赢了才给律师费。他的口碑如此之好，所以不断有人找上门来，周立太曾经租了四层楼，一两百个因工而伤的打工者住了个满满当当。

“周立太的出名是社会的悲哀”

周立太的出名成为一种现象，社科院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周立太自己却说：“周立太现象是不正常的现象，周立太的出名是社会的悲哀，是因为断手的悲哀。”

在律师行业里，周立太所代理的业务几乎没有竞争对手，也许是律师们对周立太所代理的案件本身不感兴趣，也许是他们根本无法在周立太的强势个人品牌下分到一杯羹，所以周立太之后，没有再出现第二个“周立太”。

2001年成立了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之后又成立了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和万州分所，还开设了中英文个人网站。周立太正在积极准备成立周立太劳工研究所。

显然，周立太的触角正努力地向更开放的区域伸展。目前，他还申请了周立太的肖像及名字的注册商标。

看周立太，如同读一本书，一千个人，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千人看周立太，显然各有各的看法。

对手眼中的刁民

时任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助理的袁建明显然不太喜欢周立太，他在接受央视采访时说：这一类型的官司，是一个简单的重复劳动，所依据的法律都是一样的。这样一种简单劳动，要收取人家那么高的费用，你说他是在为自己谋取利益，还是为伤残人员谋取利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和袁建明观点接近，他称周立太把自己装扮成打工仔的救世主，通过媒体不适当地宣传自己来谋取私利，是很不道德的。

因为周立太代理的许多案件，都是在深圳市宝安区。袁建明和这位庭长都曾是周立太工作上的对手。

不难想象，像周立太这样一个和政府部门“作对”的人物，对弱势力群体来说，他无疑是值得颂扬的“侠士”，是政府依法行政的推动者。但在某些人眼里，他就是一个典型的“刁民”，特别在政府部门他很少受到欢迎。有些投资者甚至把一个地方工人的权益意识不强，视为投资环境的一个要件。在各地竞相招商引资的气氛中，少数人牺牲法治以降低各种资本进入的门槛，绝对是一种短视的、自杀性的行为。

第58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5)

“现在一些政府干部往往只会当官，不管老百姓的死活，你要检举他，他能不火冒三丈吗？一些人为了引进资金，不惜牺牲工人的利益，他们希望工人出了事，最好不要去找他，这些人宁肯没事干，不肯找事干，关乎老百姓的事他们懒得办、不爱办。我这些话当着许多官员的面也这样说，我这样的人在他们眼里不是‘刁民’还能是什么？”周立太大笑道。

周立太敢于代理民告官的官司，本意无非是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有关部门修订不适宜的条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这本来也是律师，以及作为一名公民的基本权利。一个错误的规定改正或撤销了，受益的是老百姓，政府部门有错即改，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和声誉也就会随之提高，老百姓就会对政府更加信任，公仆和主人的心贴得更近，社会更加团结和和谐。

媒体人眼中双面人

原《南方周末》记者余刘文曾为周立太现象写了一篇长文。大意如下。

周这个人的形象无疑是正面的，没任何问题。但把他分开来说吧，一个作为律师的周立太，一个作为社会个体的周立太。作为律师，他从过去到现在，从一个农民自学成才到一个名律师，觉得他做的还是蛮成功的，也是蛮有趣的，他的成名就是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弱势群体被社会关注的这样一个环境带来的。律师的周立太，实际上关注的就是他们的合法权益，周能够成名，从过去的默默无闻，到今天的名满天下，确实有一个社会的原因，就是整个社会对民工这一新的社会弱势阶层（群体）关注度越来越高，在这样的一个社会背景下，周立太这种现象产生了。一方面，周立太趋合了民工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趋合了社会对民工的关注。所以，他的成功有很大的偶然性，也

有必然性，必然性就是社会对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的关注，是不可避免的。

那么，周的偶然性，就是周本人无论是从学历还是他的思想水平（就是我们说的思考力），应该说还是非常普通的，没有特别突出的地方。他身上最突出的是，农民典型的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四川人的那种锲而不舍的韧劲。尤其在深三角，在长三角，在沿海开放城市，发达城市，周立太作为一个民工律师、民工权益代言人，与当地律师队伍是格格不入的。他是个另类，或者说他就是中国律师队伍中的一个另类。这边律师打的官司多是经济纠纷，他打的是劳务，应该是劳动纠纷吧，这种案子标的很小，然而周立太成功了。

作为一个个体，周立太给人最深刻的一个印象，也是他得到最多的一个评价，就是这个人本色，非常本色，不带面具生活的，他怎么想就怎么做。后来成名后他多少开始有一点包装自己的意思了。但他的本色仍是非常鲜明的。周立太不像绝大部分的律师，大部分的律师只有一个目标：打赢官司，拿钱。因为律师的职业特点就是为委托人（委托方）提供法律服务，谁给他钱就替谁说话。“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说得通俗一点是这样的，但周不一样。周立太打官司是有是非观念的，或者说他的主观意识更强。周立太走上法庭的时候，不仅是冲着要打赢官司、赚到代理费，他心中还装着一个东西，他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扮演成了“我就是这个阶层、这个群体的代言人”，他以一腔的热血，或者我们说是正气扮演着这个角色。

第59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6)

周立太先没有拿到钱，所有委托他打官司的民工，都是因工负伤，那些民工没有一个是能够及时给他钱的。他先是替他们争取合法所得的权利，之后再跟着分点。他的游戏规则跟别人的不一样。话又说回来，只有他这种操作方式，才能够运作大量的这种类型的案子。他的标的相对来说比较小，而且没有保障，判了也不一定能拿到手，标的小、诉讼时间又长。从律师角度讲，他的风险高，所谓大律师是不爱干的。

作为另类，还有一个最独特的、也非常本色的特点，就是他的正义感很强，他打的所有官司都一样。旁听过他的两次开庭，他的案子不仅是案子的当事双方，他的案子还指向制度。比如说，一个受贿案律师受理后，都是针对公诉方的指控进行辩护说这不够受贿，或不叫受贿。周呢？针对这一条他会说，这是制度不合理造成的。这就是他这个律师的价值，作为一个律师是很称职的。

从观念上、法理上来说，周立太比不上法学博士，但是他对中国司法有贡献，确实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有关条文的完善、完备，这个是一个很大的贡献。小人物办大事，周立太比较典型。

他身上非常可贵的还有一点，就是从来不跟法官、跟法院进行任何的暗箱操作。他从来没有主动去寻求过其他的暧昧方式来跟法官妥协勾兑，作为一个律师，这点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他几乎没有任何跟他有私交的法官朋友。中国的律师跟公检法的关系千丝万缕，周作为一个律师，恰恰和中国的公检法没有任何联系。他所有关系的发生，都是在法庭上。

至少可以这样说，周立太的成功，从某种意义上说，反映了中国社会法制的进步。但是，如果没有社会的关注，周立太也不可能成功，周立太的成功，某种程度上也符合了，或者是暗合了社会发展方向。

应该说，周做了政府该干却没有干的事。民工哪有钱来打官司，必须由国家来提供司法援助，周用一个非常人道的、又非常慈善的、符合国情特点的这种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假如多有几个周立太的话，打工仔的就业安全环境一定会大有改善，不法商人就怕了。周在深圳，跟司法界的关系是非常紧张的，简直可以用剑拔弩张、势如水火来形容。

他的本色，还有另外一种，就是不会隐瞒自己的缺点，也不会因为自己的缺点尽量去掩饰，他为人比较坦率。但他也有非常狡猾的一面。比如说话、喝酒中他的眼神等等，一个人的狡猾不一定是要通过做事。

而周立太的缺点表现在知识不够，知识面很窄，他更多的是很吃苦、很勤奋。但是明显触犯原则的缺点没有。

周还有一种比较庸俗的做江湖老大的想法。当一个人能够左右别人的命运、能够掌控什么的时候，自我的膨胀也是正常的，确实在他身上有这种苗头。估计他身边的那帮人是怕他的，不敢说他，产生了隔阂。他个人英雄主义非常重，认为自己可以左右一切，不需要别人帮助。他缺乏现代精神，这跟他的知识结构，跟他的经历，或者是受教育的背景有关，甚至还跟他打这么多年的官司都有关系。

第60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7)

朋友眼中的师长

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所长刘开明也在自己的文章中介绍了他心目中的周立太。

1998年1月，一个偶然的机会，我从法院知道有个名叫周立太的重庆律师在深圳为伤残外来工打索赔官司。两天后，在深圳龙岗镇三和村一幢村民楼房里，我见到了周立太和他的当事人——10多名伤残工人。他们的悲惨遭遇给我心灵以极大的震撼，驱使我深入到工厂、医院去了解深圳繁荣里面包含的血泪。

这些伤残工人跟我一样，都是怀着梦想从全国各地来到深圳的，但当机器把他/她的肢体碾碎时，他/她的梦想也破灭了。很多不幸的工人拿着一点可怜的补偿金伤心离去，可是有少数伤残者发现自己身体付出的沉重代价并没有得到合法的补偿。于是，他们找到周立太，帮助他们告老板、告政府。我一直注视着他们的漫长诉讼。同年6月19日上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审理王琼等7名伤残工人状告深圳市社会保险局龙岗分局的行政诉讼案，并当庭作出终审判决，王琼等人胜诉。周立太流泪了，工人们也流泪了，我深深地理解这泪水中包含有多少喜悦、期待、辛酸和痛苦。

次日，我在自己供职的报纸独家报道这则消息，并在6月28日以头版头条的显著位置，首度详细介绍这起民告官案件的曲折过程以及“民”与“官”之间的意见分歧，从而引来国内外新闻媒体对深圳工伤问题的广泛关注。

1999年，专栏作家连岳撰文认为，深圳的周立太从1996年至今，代理外来工伤残索赔案200多起，坚韧地诠释着弱势关怀这一主题。龙年春节前，一个获赔十几万元的伤残外来工却拒付代理费，而1997年以来，有9个类似这样的人逃之夭夭，其中的5个还是由他收留、一起吃住一年多的人，结果还是拿了钱就跑。

当违背一次信用就能得到相当于几个月甚至是几年的收入时，而他们被漠视的伤残又是因为社会失去信用而造成的，他们的逃跑是由贫穷的引诱和凶暴的教唆领路的。也就是说，强行施加于贫困者的损害最后还得由整个社会来承受，在周立太这件个例中，最后的损害转嫁给了周立太。

余雨是西南政法大学一名学生，她拜周立太为师，对周立太崇拜已久。她说："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笔下的周立太绝没有任何修饰和夸张，保证原汁原味的呈现在大家面前。就像照镜子一样，我把心里看到的原原本本地copy到纸上，愿有缘读到这些文字的朋友，能够从一个侧面的周立太中得到一点启示。"

她这样写和周立太结缘的故事：

和周律师结缘是在2002年夏天，那年学校三下乡的主题是"心系弱势群体，情牵百姓人家"。在我拿到这个主题，准备拟定策划书的时候，"周立太"这三个字莫名其妙地就蹦入我的脑海（现在想来，可能是看过媒体关于他的报道吧），于是我将策划的最后一个活动定名为"走访为弱势群体维权的律师周立太"。

第61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8)

噔噔噔，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老大回来了!”周律师的办公室响起了一个快乐的声音。这时，一个中年人已走进了主任办公室。

“老大”是何许人也?正在迷惑之时，所里人向我介绍，眼前这位中年人正是我要拜访的人，周立太是也。我晕!传说中的江湖大侠这四个字在我脑子里一闪而过之后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古惑仔”、“教父”等诸如此类的黑帮术语，“老大”这个称呼让人不得不产生怪异的联想。

接下来的谈话，使我对眼前这位只有小学文化的大律师只能用“万分惊讶”来形容了。不！或许用句古诗更形象——“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他是一个奇人。

我清楚地记得，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可能不是一个好人，但也不是一个坏人，首先，在人格上，我没什么瑕疵。”（这句话后来演变为媒体用来形容他的一句时尚经典：他可能不是一个高尚的人，但绝不是一个卑鄙的人。）

周律师的这句开场白确实吓了我一跳。一个敢把自己公开定位为“可能不是一个好人”的律师确实需要勇气，而他这种不矫揉造作的坦诚，让人心里有一种温暖感。毕竟，一个敢把自己的丑陋暴露在阳光之下的人，比起那些把肮脏藏在心底的人要崇高得多。

“四川在线”的署名文章《周立太为啥不是活雷锋》，里面写道：

周一边为民工打官司，一边也按市场价格收钱，这二者是并行不悖的。他获取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为民工维护权益，为弱势群体呐喊。但却不能因为他专门打民工官司就与“活雷锋”等量视之，一旦沾钱带利就非议四起。周立太当然有选择做雷锋的权利，就如其他一些

律师偶尔免费为弱势群体打官司一样。但是周立太也有选择不做雷锋的权利，就如这次为了讨回民工拖欠的律师费而与民工对簿公堂。

挣扎的周立太

周立太认为“挣扎”两个字最能说明他的处境与心境，他把这两个醒目的大字装裱起来，挂在自己的办公室里。

2004年6月13日，中央电视台做了一期《挣扎》专题，报道了这位“打工者的保护神”周立太。对每一个前来采访他欲做深度报道的记者，周立太总是建议他们看看这个专题片。他认为这个专题片拍得不错，将他现正面临着的道德、经济、制度三方困境表现无遗。

于是记者猫在周立太律师事务所的员工宿舍房间里看《挣扎》。周立太时不时走进来，插话解释。他不止一次地强调说，“这个片子说的就是我这个人，很真实”。

《挣扎》从三个方面讲了周立太的现实处境。

第62节：05明知道会输，也要干(29)

一是在人道主义上，周立太受到来自社会的压力，特别是向当事人追讨代理费事件后，他被某些人说成是利用民工沽名钓誉的人，他的名誉是用断手换来的。

对此，周立太说：“说实在话，打官司前很多当事人甚至跪到地下给我磕头，管我喊爹喊爷；打完官司以后，我要跟他喊爹。我虽然没有多少文化，但也还知道鲁迅说过的话，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我付出了要回报，这天经地义，不关道德的事！”

二是在经济上，周立太一直在承担着风险。很多案件，往往会因为执行难可能赢了官司输了钱，即使胜诉还要赔上诉讼费。如果得到赔偿款的当事人走掉，付出的工作和诉讼费也是血本无归。在周立太的欠账名单里，这样的当事人目前已有400多名。另外，租房子供找周立太打官司的打工者吃住也是一笔不小的成本。“说老实话，我的运行成本是高风险的，其实都按20%的回报率计算的话，也远远不够。”

三是在制度上，缺乏保障。这是让周立太感到最头疼的问题。正是不健全的法律体制，才会让劳动力市场出现民工讨薪难，出了事故赔偿难。而周立太正是在这样具有巨大风险的市场环境里工作，他本身显然也缺乏必要的保障。“对这个问题，我考虑过很久，我曾建议制定规定：法院执行到赔偿款后发给银行，由银行扣出律师费直接划归律师事务所，但没得到任何回音。如果我们的法制一直这样不健全的话，我的生存空间无疑将遭到进一步压缩。”

除了这个电视专题片之外，一个现居美国的上海人也为周立太拍了一部同名纪录片《挣扎》。这部《挣扎》，拍摄了周立太为了那些在外资企业里面受到工伤的人打官司，多是个人讲述，在个人讲述的时候有一些在别处拍摄的场景，对内容进行补充解释。纪录片中，周

立太自己也数次说自己如何为人打官司，自己的立场，自己的心路，并说很多弱势群体要帮助，但也需要教育。纪录片透露出浓厚的社会责任感。

周立太说他只是一个律师，不是雷锋，也不愿意做一个高大全的人物。

“这么多年，从农民律师，到一文不名，到小有名气，不管什么时候，我都会遵循自己做人的准则：刚直不阿是我的性格，真诚保护是我的原则。我做事向来都要讲规则、讲正直，遇到什么事也不怕。”周立太说，“我只是个律师，我要做好一个律师该做的，办了这么多案，我问心无愧！”

周立太还说，“我不是一个神，不要把周立太神化”。他仅仅是一个律师，之所以多年来致力于替农民工打官司，与他的出身、经历、性格分不开。

2004年五一节期间，在周立太律师事务所，除了安排的值班律师，其他的人都休假了。此时周立太已债台高筑，一连数月也没有给员工发工资，几个他很器重的律师甚至就此离开了他。那段日子，周立太心情极坏。趁这个黄金周，他一个人跑到一个叫鸡公嘴的寺庙。身处清静世界，他甚至动了出家当和尚的念头，从此和红尘世界一刀两断。

在寺庙住了两天，一日三餐全是吃素，爱吃肉的周立太憋不住了，三天之后他返回了重庆。

“实不相瞒，像我这样一个耿直的汉子，在许多困难面前也曾有过悲观厌世的时候。那次有出家的想法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实在快撑不下去了，想从此逃避现实社会。但我的性格，真正出家了就不是我周立太了，逃避问题不是我周立太的性格。所以，我最终还是选择了在困境中艰难挣扎，以求一线新的希望。事实不止一次地证明了，方法总比困难多，再大的挫折我也挺过来了！”周立太看着

窗外，夜色中的长江、熠熠闪亮的霓虹灯、沉默的重庆火车站，身后是宽敞的办公室、电脑边玩游戏的儿子，一切显得安静而和谐。

回望自己的人生经历，周立太说精彩总在风雨后。对未来，他说：“前途是光明的！我做这些农民工的官司，它带来的社会价值远远超过了它的经济价值，我会这样继续下去！直到哪天我老了，走不动了！”

“当然，我也不是没有想到自己的退路，哪天我不做律师了，还是回家种田去。我户口还在农村老家，还有责任田呢！”周立太补充说，“做农民不丑！”

本书精华已为您连载完毕，简单阅读，同样精彩，谢谢！